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5
三、 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57
四、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61
五、 关联交易	70
六、 信息披露	71
七、 结论性意见	72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并新增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

特定期间	指	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众环审字(2023)0203763号《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204165号《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204229号《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204215号《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202204号《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204227号《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置入资产模拟审计报告》	指	众环审字(2023)0204155号《拟置入资产模拟合并审计报告》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大华审字[2023]001580号《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众环审字(2023)0204156号《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嘉源（2023）-02-02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3）-02-041

敬启者：

受祁连山委托，本所担任祁连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23）-02-02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因标的资产需要补充申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本次重组的报告期更新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重组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的变化以及相关事宜的最新情况，本所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新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4月25日，祁连山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更新稿）》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联交所批准中国交建分拆上市。
- 2、本次重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3、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重组。
-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2、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取得上述列明的批准和授权；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组可依法实施。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包括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一）置出资产

1、祁连山水泥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祁连山水泥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2、祁连山本部水泥资产的归集情况

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祁连山本部水泥资产的归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置入资产

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为中国交建持有的公规院100%股权、一公院100%股权及二公院100%股权和中国城乡的西南院100%股权、东北院100%股权及能源院100%股权。

1、公规院

（1）主要资产

1)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公规院济南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3年4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侯斌变更为李萌玉，其余记载信息未发生变化。

2) 租赁房屋

①新增租赁房屋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7处、建筑面积合计为2,016.58平方米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平方米)
1	泉州创享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厦门)有限公司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闽(2018)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204号	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9号	办公	2023.02.11-2024.02.10	108.48
2	陆旭壮	北京中交公路桥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陆旭壮、马桂花	阳房阳共字第200005523号	百色市田阳区“田阳县百育镇开发区前排”	办公及住宿	2022.11.01-2025.10.31	128.70
3	百色市田阳区百育镇九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北京中交公路桥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百色市田阳区百育镇九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百色市田阳区百育镇九合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盖章证明	百色市田阳区“百育镇新街九合村委综合楼”	办公及住宿	2022.11.01-2025.10.31	1,200
4	张红亮	中交(邹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红亮、杨永娟	鲁(2019)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2495号	山东省邹平市鹤伴三路御景世家3号楼1单元703室	办公、住宿	2022.09.07-2023.09.06	85.28
5	李珊珊	中交(济南)生态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李珊珊	未提供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黄金山水郡三区一号楼二单元1501室	宿舍	2022.09.07-2023.09.06	125
6	李国胜	中交(济南)生态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李国胜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45862号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浆水泉路17号1号楼2单元603号	宿舍	2023.01.13-2024.01.12	92.57
7	王雪艳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	王雪艳	已提供购房合同	雄安新区容城锦泰温泉花园A区第10幢2单元301号房室	居住、存储	2023.03.01-2026.02.28	276.55
合计								2,016.58

根据公规院的书面确认，上述新增租赁房屋中 1 处、建筑面积 12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其有权处分该等租赁房屋的证明文件，该等房屋租赁存在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该等租赁房屋用于住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完成续期的租赁房屋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期限已届满的 3 处、建筑面积合计 615.2 平方米的房屋已完成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乌鲁木齐市达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达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0378378 号	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304 号达兴商务大厦第 8 楼 B801 室	办公	2023.01.16-2024.01.31	366.5
2	西宁市五四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	西宁市五四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已提供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33 号五四百货大楼写字楼 12 楼 10 号房屋	办公	2023.01.15-2025.01.14	118.54
3	薛敏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薛敏	已提供购房合同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汇金国际广场二期 2 单元 1201 室	住宿	2023.03.01-2024.02.29	130.16
合计								615.2

③正在办理续租手续的租赁房屋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 3 处、建筑面积合计 679.72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已届满，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前述租赁房屋的续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李庭亮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庭亮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2032409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村委会建设路68号（3-5层）	办公、住宿、项目用房	2022.04.01 - 2023.03.31	470.62
2	许达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许达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049893号	浙江省宁波市福明家园1期民安路715弄91号208室	住宿	2022.04.01 - 2023.03.31	80.1
3	马力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马力	未提供	云南省昆明市百大理想花园二期10幢3单元5层501	办公、住宿	2022.04.10 - 2023.04.09	129
合计								679.72

根据公规院的书面确认，上述租赁房屋主要为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尚未完成续租手续不会对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到期后不再续租的租赁房屋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期限已届满的3处、建筑面积合计379.31平方米的房屋已确定不再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叶锐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叶锐	粤（2016）佛禅不动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73号宏	项目用房	2022.04.01 - 2023.03.31	15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产权第0076654号	丰大厦1005室			
2	忻云虎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忻云虎	已提供房产证	浙江省宁波市福明家园1期民安路715弄235号307室	住宿	2022.04.01 - 2023.03.31	73.2
3	陈娜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娜、张国灿	玉房产证市字第2008000671号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大道下段(兰苑上居)2幢1单元801室	办公、住宿	2022.03.29 - 2023.03.28	152.11
合计								379.31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使用的1处、建筑面积125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其有权处分该等租赁房屋的证明文件，该等房屋租赁存在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该等租赁房屋用于住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强，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其有权处分该等租赁房产的证明文件的情况不会对公规院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有6处、建筑面积合计1,059.03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已届至。其中，3处、建筑面积合计379.31平方米房屋相关公司已确定不再续租；3处、建筑面积合计679.72平方米房屋相关公司正在办理续租手续，该等房屋主要为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尚未完成续租手续不会对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知识产权

①专利权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主要境内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1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交通咨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钢梁与混凝土板分离段长度的连接构造	ZL202222745265.7	2022.10.18	2023.02.21	无	无	—
2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围护结构顶部位移测量装置	ZL202222664659.X	2022.10.10	2023.03.03	无	无	—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的 2 项主要境内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②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主要境内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换证日期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日 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 在他项 权利
1	中交公规土木大数据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路桥梁健康监测系统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软件	2023SR0362659	2023.03.20	2022.09.30	2022.10.10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的1项主要境内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业务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续期了1项业务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备注
1	北京中交公路桥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交监公甲第208-2006号	资质等级：公路工程甲级 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的监理业务	2023.03.21	2028.03.20	交通运输部	— —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资质合法、有效。

（3）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类合同、

销售类合同、PPP/BOT/BT 项目合同、融资类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类合同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规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采购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之(一)。

2) 销售类合同

①公规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设计咨询合同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设计咨询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设计咨询合同之(一)。

②公规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工程总包合同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总包合同之(一)。

③公规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监理合同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监理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监理合同之(一)。

3) PPP/BOT/BT 项目合同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PPP/BOT/BT项目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五: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PPP/BOT/BT项目合同之(一)。

4) 融资合同

①金融机构借款(含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规院及其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含银行授信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六: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借款合同之(一)。

②担保合同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七: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之(一)。

综上,本所认为:

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4) 诉讼、仲裁

根据公规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6项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八:标的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一览表之(一)。

上述案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合计约17,112.8499万元,占公规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约2.55%,相比数额较小,占总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规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尚未完结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公规院整体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一公院

(1) 主要资产

1)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院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一公院工程咨询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该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梅龙路与中梅路交汇处光浩国际中心 A 座 19-A-C17，其余证载信息未发生变化。

2) 租赁房屋

①新增租赁房屋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院新增1处、建筑面积为1,085平方米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成都智选企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都智选企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提供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10号汇顶科技大厦07层05号	办公	2023.03.18-2025.03.17	1,085

根据一公院的书面确认，上述新增租赁房屋，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其有权处分该等租赁房屋的证明文件，该等房屋租赁存在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一公院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该等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不会对一公院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完成续租的租赁房屋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期限已届满的 4 处、建筑面积合计 479.33 平方米的房屋已完成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平方米)
1	刘敏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敏	房权证长方权字第4060187868号	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会展大街富腾天下城7-1-401	办公、宿舍	2023.03.09-2024.03.08	109.31
2	周彦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周彦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066653号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四东路1号寰岛大厦霞飞阁9E房	住宿	2023.04.01-2024.03.31	110.98
3	张宗文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杜赛辉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87306号	海口市海甸四东路5号牡丹花园1幢1104房	住宿	2023.03.25-2024.03.24	123.85
4	陈德贵	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陈德贵	筑房权证金阳新字第010227453号	贵阳市金阳南路6号贵阳世纪城6号楼1单元5层1号	办公、宿舍	2023.03.20-2024.03.20	135.19
合计								479.33

③正在办理续租手续的租赁房屋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4处、建筑面积合计921.56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已届满，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前述租赁房屋的续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平方米)
1	江门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60845号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8号公路大厦19层部分房产	办公场所	2017.10.01-2022.09.30	44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平方米)
	“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分院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津(2017)河西區不动产权第1021263号	天津市河西區大沽南路1472号院内	办公	2022.01.01-2022.12.31	268.52
3	杨自琴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杨自琴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14480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祿街16号2号楼1单元31层116号	住宿	2022.01.01-2022.12.31	88.08
4	杨秀兰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杨秀兰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254911号	华都花园B区16幢2单元801号	居住	2022.04.02-2023.04.01	124.96
合计								921.56

根据一公院的书面确认，上述租赁房屋主要为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尚未完成续期不会对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到期后不再续租的租赁房屋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期限已届满的2处、建筑面积合计489平方米的房屋已确定不再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李梅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郭兴福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86819号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369号两江国际B座2704A	办公	2020.10.22 - 2023.03.21	289
2	成都广和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李梅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86820号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369号两江国际B座2704B	办公	2020.10.22 - 2023.03.21	200
合计								489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院新增租赁使用的1处、建筑面积1,085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其有权处分该等租赁房屋的证明文件，该等房屋租赁存在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一公院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该等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其有权处分该等租赁房产的证明文件的情况不会对一公院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有10处、建筑面积合计1,889.89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已届至。其中，4处、建筑面积合计479.33平方米的房屋已完成续租；2处、建筑面积合计489平方米房屋相关公司已确定不再续租；4处、建筑面积合计921.56平方米房屋相关公司正在办理续租手续，该等房屋主要为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尚未完成续租手续不会对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知识产权

① 专利权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 3 项主要境内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1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桥梁梁底移动检查系统	ZL202222448599.8	2022.09.16	2023.03.28	无	无	—
2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高速公路施工期间硬路肩动态使用方法和系统	ZL202111488790.9	2021.12.07	2023.03.31	无	无	—
3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大学、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公路隧道群路段的遮阳棚设计方法	ZL202010537139.5	2020.06.12	2023.02.03	无	无	—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新增主要境内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②软件著作权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主要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换证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无存在他项权利
1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养护管理平台软件	2023SR0364981	2023.03.20	2023.03.20	2022.06.15	原始取得	无
2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于 BIM 模型的桥梁工程 L 型盖梁参数化绘图软件	2023SR0355631	2023.03.17	2022.10.25	2022.10.25	原始取得	无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类合同、销售类合同、PPP/BOT/BT 项目合同、融资类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类合同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公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采购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之（二）。

2) 销售类合同

①一公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设计咨询合同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设计咨询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设计咨询合同之（二）。

②一公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工程总包合同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总包合同之(二)。

③一公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监理合同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监理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监理合同之(二)。

3) PPP/BOT/BT 项目合同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PPP/BOT/BT项目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五: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PPP/BOT/BT项目合同之(二)。

4) 融资合同

①金融机构借款(含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公院及其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含银行授信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六: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借款合同之(二)。

②担保合同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七: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之(二)。

就一公院1994年为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根据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的征信报告,该笔担保对应的主债务未体现在其征信报告中。根据一公院的书面确认,因历史原因一公院无法联系债权人解除该等担保。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院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通知。就该项担保，一公院的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已出具承诺：“若债权人主张该等担保对应的主债权，本公司将积极协调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偿还债务；若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无法按时偿还债务，本公司将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境内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3）税务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特定期间内换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内容	依据
1	一公院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公院持有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于2022年11月17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226100398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
2	中交土木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持有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于2022年10月12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22610010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
3	中交岩土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持有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于2022年11月4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22610018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

2) 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特定期间新增的单笔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财政补贴内容	金额（万元）	财政补贴文件
1	一公院	2022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	300	《2022年度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公示》

综上，本所认为：

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特定期间实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

（4）诉讼、仲裁

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6项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八：标的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一览表之（二）。

上述案件所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约58,664.44万元，其中，涉诉金额为53,723万元的与Alab Al-Khair Ibn Mohammed、Zaouz Zuber Ibn Ali、Tabah Fatih Ibn Al Khader、Alab Mohamed Ibn Al-Saeed、Saidani Eid Ibn Saleh合同纠纷案中，一公院与中国交建、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港湾工程阿尔及利亚公司、中国交建阿尔及利亚办事处为共同被告，该案系因中国交建违反了与Alab Al-Khair Ibn Mohammed、Zaouz Zuber Ibn Ali、Tabah Fatih Ibn Al Khader、Alab Mohamed Ibn Al-Saeed、Saidani Eid Ibn Saleh的投资约定引起。根据班拉·穆拉德·拉伊斯（Bir Mourad Raïs）市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一公院与其他四名被告以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向原告合计支付9,672,382,469.18阿尔及利亚第纳尔¹的款项金额，就此一公院与其他四名被告提出上诉，阿尔及尔中级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宣布取消班拉·穆拉德·拉伊斯（Bir Mourad Raïs）市法院作出的判决，阿尔及利亚司法机构不具备审理此纠纷的管辖权。就该项诉讼，中国交建已出具承诺，若一公院因该纠纷而产生资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中国交建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其他5项尚未了结的诉讼中，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就该等诉讼相应计提应付账款2,695.89万元，未计提部分占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

¹ 根据判决作出日2022年5月30日的汇率计算，应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44,831.49274万元。

总资产规模比例较小，不会对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尚未完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不会对一公院整体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5）行政处罚

特定期间内，一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一项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莆田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的闽莆交（2022）罚字第 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公院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依据《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一公院作出罚款 17 万元的行政处罚。

就该项处罚，根据一公院提供的资料，其已缴清罚款。莆田市交通运输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违法行为符合《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实施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2022 年修订）的通知》中的轻微情节规定，一公院已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此外，《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设计单位不根据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或者无工程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院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为 17 万元，为前述法定处罚幅度的较低幅度。因此，一公院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一公院特定期间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法律障碍。

3、二公院

（1）主要资产

1) 租赁房屋

①完成续期的租赁房屋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期限已届满的 1 处、建筑面积 108.98 平方米的房屋已完成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肖冬英	中交和美环境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肖冬英	（赣）2017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7875 号	水东镇时间公院 E30 栋 203	办公	2023.03.19-2024.03.18	108.98
合计								108.98

②正在办理续租手续的租赁房屋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 1 处、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已届满，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续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的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重庆武隆区人民政府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巴彭路 7 标项目经理部	重庆武隆区人民政府	无	重庆市武隆县白云乡街道 275 号	办公及生活	2020.02.01-2023.02.01	400.00
合计								400.00

根据二公院的书面确认，上述租赁房屋主要为办公用房及生活用房，可替代性强，尚未完成续期手续不会对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到期后不再续租的租赁房屋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期限已届满的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150.70 平方米的房屋已确定不再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的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蒋金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蒋金萍	未提供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宝安大道南侧花样年华郡花园 H 座 6 层 H 单位	员工宿舍	2022.04.10-2023.04.09	36.38
2	李璘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璘	未提供	白云区永平街 64 号 1001 房	员工宿舍	2022.04.01-2023.03.31	114.32
合计								150.70

根据二公院的书面确认，上述租赁房屋中 2 处、建筑面积为 150.70 平方米的房屋不再续租，该等房屋主要为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不再续租不会对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有 4 处、建筑面积合计 659.68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已届至。其中，1 处、建筑面积 108.98 平方米的房屋已完成续租；2 处、建筑面积合计 150.70 平方米的房屋相关公司已确定不再续租；1 处、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的房屋相关公司正在办理续租手续，该等房屋主要为办公及生活用房，可替代性强，尚未完成续租手续不会对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知识产权

①专利权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1 项境内专利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1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混凝土剪力钉铰接板桥	ZL201320069833.4	2013.02.06	2013.07.31	无	无	—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 11 项主要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1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井下电视成像系统	ZL202222799550.7	2022.10.24	2023.03.24	无	无	—
2	中交七鲤古镇（赣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工业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深钻孔垂直度检测的检测仪承载组合系统	ZL202222409869.4	2022.09.09	2023.03.24	无	无	—

3	中交七鲤古镇（赣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工业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中心对称四瓣型能源桩	ZL202222409668.4	2022.09.09	2023.01.13	无	无	—
4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河海大学, 中交二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盾构机刀具磨损检测装置	ZL202222408762.8	2022.09.08	2023.03.17	无	无	—
5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 东北大学	发明	一种尾砂处理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111315382.3	2021.11.08	2023.03.14	无	无	—
6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	监控视频噪声环境下跨摄像头行人重识别方法	ZL202110355022.X	2021.03.31	2023.04.07	无	无	—
7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 VAR 多元时间序列的路面性能预测方法	ZL202010037298.9	2020.01.14	2023.03.31	无	无	—

8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标准化桥梁通用图库的图纸快速绘制系统及方法	ZL201910498406.X	2019.06.10	2023.03.07	无	无	—
9	武汉中交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限流装置	ZL202223148057.5	2022.11.27	2023.03.28	无	无	—
10	武汉中交试验检测加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大跨径钢管混凝土拱桥的吊杆更换装置	ZL202223151890.5	2022.11.14	2023.03.03	无	无	—
11	武汉中交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水平定向钻进工程地质勘察用液压推进式取芯装置	ZL202222153849.5	2022.08.16	2023.03.14	无	无	—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1 项专利到期，新增 11 项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③软件著作权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主要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换证日期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 存在 他项 权利
1	中交第二公路 勘察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一种明挖隧道 结构自动建模 计算的通用程 序软件	2023SR0173292	2023.01.31	2022.11.16	——	原始取得	无
2	中交第二公路 勘察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长沙理工大学	基于遗传算法 优化的 BP 神 经网络路基回 弹模量快速预 估软件	2023SR0453167	2023.04.07	2022.09.27	——	原始取得	无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的 2 项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类合同、销售类合同、PPP/BOT/BT 项目合同、融资类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类合同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二公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采购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之（三）。

2) 销售类合同

①二公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设计咨询合同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设计咨询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设计咨询合同之(三)。

②二公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工程总包合同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总包合同之(三)。

③二公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监理合同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监理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监理合同之(三)。

3) PPP/BOT/BT 项目合同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PPP/BOT/BT项目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五: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PPP/BOT/BT项目合同之(三)。

4) 融资合同

①金融机构借款(含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二公院及其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含银行授信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六: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借款合同之(三)。

②担保合同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七: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之(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公院正在解除其为贵州中交和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贵州中交兴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及贵州中交福和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银团借款提供的担保。就该项担保，二公院股东中国交建已出具承诺，中国交建将积极协调尽快解除该等担保，若因该等担保未解除导致二公院须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中国交建将按照二公院承担保证责任的实际金额对二公院进行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

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3）税务和财政补贴

1) 税种、税率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9%、13%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交流转税税额

2) 税收优惠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公院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特定期间内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内容	依据
1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持有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于2022年11月9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224200273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

综上，本所认为：

1) 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二公院全资、控股子公司特定期间实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具有合法依据。

(4) 诉讼、仲裁

根据二公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二公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4、西南院

(1) 主要资产

1) 租赁房屋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变化情况如下:

①新增租赁房屋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使用2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264.02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王秀红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王秀红	深房地字第2000340318号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怡景11号峰景台大厦1单位4号	办公	2023.01.01-2023.12.31	166.35
2	龚红霞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许炳成、龚红霞	沪房地普字(2005)第002136号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香缇世家8幢702室	办公	2023.02.10-2025.02.09	97.67
合计								264.02

②完成续期的租赁房屋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3 处、租赁面积为 881.88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已完成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的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平方米)
1	肖雄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肖雄	已提供购房合同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菁华公寓 2-1209	办公	2023.04.01-2025.03.31	75.67
2	深圳金玉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物贸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2000417415 号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文锦中路 1043 号联兴大厦北座 8801	办公	2023.04.01-2024.03.31	188.00
3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权证合字第 8110176540 号、第 8110176542 号、第 8110176553 号、第 8110176555 号	政务区新地中心 6 栋	办公室	2021.03.01-2023.05.15	618.21
合计								881.88

③正在办理续租手续的租赁房屋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院租赁使用的 6 处、建筑面积合计 547.33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已届满，西南院正在办理续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的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平方米)
1	黄德平、李中建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黄德平、李中建	渝(2018)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761621号	万州区玉龙路239号2幢23-6	居住	2022.03.20-2023.03.19	75.23
2	蒲小莉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蒲小莉	渝(2020)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03025号	重庆市万州区陈家坝街道玉斗路1号江城一品_33幢709号	居住	2022.04.01-2023.03.31	75.10
3	向奕帆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向奕帆	渝(2018)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1248789号	重庆市万州区江南新区江城一品30栋27楼2号	居住	2022.04.15-2023.04.14	99.46
4	康良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康良	未提供	成都市都江堰市柳街镇玉兰街22号2楼	居住、办公	2022.04.14-2023.04.13	70.00
5	刘琴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李绍兵(刘琴与李绍兵系夫妻关系)	苏(2022)宁江不动产权第0002114号	南京市江宁区市政天元城檀香座21-404	居住	2021.04.21-2023.04.20	144.92
6	何昌杰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何昌杰	川(2018)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409号	泸州市江阳区滨江路四段7号7号楼1单元1201号	居住	2022.04.15-2023.04.14	82.62
合计								547.33

根据西南院的书面确认,上述租赁房屋主要为员工宿舍及办公,可替代性强,尚未完成续租手续不会对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

④到期后不再续租的租赁房屋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1处、建筑面积为45平方米房屋到期后不再续租，该等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的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杭州物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东更字第14296456号	杭州市临平区朝阳东路183号星星大厦1607	居住	2022.04.21-2023.04.22	45.00

根据西南院的书面确认，上述租赁房屋主要为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不再续租不会对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2处、面积为264.02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均已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其有权处分该等租赁房屋的证明文件，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在房屋租赁的有效期内，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于该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利受法律法规的保护；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有10处、建筑面积合计1,474.21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已届至。其中，3处租赁面积为881.88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已完成续租；1处、建筑面积合计45平方米的房屋相关公司已确定不再续租；6处，建筑面积合计547.33平方米的房屋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续期手续，该等房屋主要为员工宿舍及办公，可替代性强，尚未完成续期手续不会对西南院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知识产权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20项主要境内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1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智慧交通停车管理系统及方法	ZL202310005392.X	2023.01.04	2023.03.10	无	无	—
2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氧化沟改造的复合墙	ZL202221774957.8	2022.07.11	2023.03.21	无	无	—
3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矿山地热深井水分智慧监测系统及方法	ZL202310005383.0	2023.01.04	2023.04.11	无	无	—
4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土压力盒埋设器	ZL202223449204.2	2022.12.23	2023.03.31	无	无	—
5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景观廊架（环纹廊架）	ZL202230821470.X	2022.12.07	2023.03.24	无	无	—
6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垃圾桶（新中式）	ZL202230820890.6	2022.12.07	2023.03.24	无	无	—
7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一级导视牌（水滴）	ZL202230814558.9	2022.12.05	2023.03.28	无	无	—
8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一级导视牌（生态科技）	ZL202230814530.5	2022.12.05	2023.03.28	无	无	—
9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台阶上的坐凳（生态科技）	ZL202230813994.4	2022.12.05	2023.03.28	无	无	—
10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桥上车辆全自由度移动风洞试验装置	ZL202211551160.6	2022.12.05	2023.03.10	无	无	—
11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桥（蝶影桥）	ZL202230805947.5	2022.12.01	2023.03.24	无	无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12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桥（飞鸟桥）	ZL202230806621.4	2022.12.01	2023.03.24	无	无	—
13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资源回收的光学数据智能统计装置	ZL202211478413.1	2022.11.24	2023.03.14	无	无	—
14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都兴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隧道压力盒环向压力释能装置	ZL202222811331.6	2022.10.25	2023.03.03	无	无	—
15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的生物保土固基亲水型草坡驳岸及预制模块	ZL202222790680.4	2022.10.20	2023.03.28	无	无	—
16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直立式河道堤防结构	ZL202222669396.1	2022.10.11	2023.03.24	无	无	—
17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学校的安全防护栏杆	ZL202221331906.8	2022.05.30	2023.02.28	无	无	—
18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插芯承载基座及格栅系统	ZL202221287569.7	2022.05.27	2023.03.28	无	无	—
19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凉亭（水滴建筑）	ZL202230304402.6	2022.05.23	2023.03.24	无	无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20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集束钢管混凝土拱桥上锚头的吊杆更换装置	ZL2021111182890.9	2021.10.11	2023.03.31	无	无	—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的 20 项主要境内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类合同、销售类合同、PPP/BOT/BT 项目合同、融资类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类合同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南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采购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之（四）。

2) 销售类合同

①西南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设计咨询合同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设计咨询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设计咨询合同之（四）。

②西南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工程总包合同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总包合同之(四)。

③西南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监理合同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监理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监理合同之(四)。

3) PPP/BOT/BT 项目合同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PPP/BOT/BT项目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五: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PPP/BOT/BT项目合同之(四)。

4) 融资合同

①金融机构借款(含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含银行授信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六: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借款合同之(四)。

②担保合同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

综上,本所认为:

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3）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1.6% 股权挂牌转让事宜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情形外，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院部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西南院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西南院关系
1	肖玉芳	董事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市政分会	副会长	——
			四川省勘察设计协会	副理事长	——
2	李磊	董事、总经理	四川省工程咨询协会	副会长	——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市政分会	副会长	——
3	顾鲍超	副总经理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水系统分会	副会长	——
			成都市市政工程协会	副会长	——
			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	副会长	——
4	阙添进	副总经理	成都市勘察设计协会	副理事长	——
5	汪德金	副总经理	四川省工程咨询协会	副秘书长	——

综上，本所认为：

根据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验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西南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南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南院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5）诉讼、仲裁

根据西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 1 项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八：标的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一览表之（四）。

综上，本所认为：

上述案件所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约 596.10 万元，占西南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约 0.16%，相比数额较小，占总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西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东北院

（1）主要资产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院原 1 宗、面积 808.00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已办理完毕划拨转出让的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完成土地性质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座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性质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备注
1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41032 号、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41022 号、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40979 号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57 号	808.00	出让	科研	2072.11.20	无	——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有房屋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院原 1 宗、面积 808.00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已办理完毕划拨转出让的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坐落在该宗土地使用权上的 3 处、面积合计 548.00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一并换发不动产权证书，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后的该等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证载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41022 号	和平区荣光街 57 号	办公车库	否	432.00	原权证编号：辽(2022)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75076 号
2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40979 号	和平区荣光街 57 号	车库	否	68.00	原权证编号：辽(2022)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75120 号
3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41032 号	和平区荣光街 57 号	收发室	否	48.00	原权证编号：辽(2022)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75174 号
合计						548.00	——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租赁房屋

①新增租赁房屋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使用 1 处房屋，租赁房屋面积 518.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的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谢校华、吴淑娴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东莞分院	谢校华、吴淑娴	未提供权属证书	东莞市东城街道下三杞路一巷6号第一层、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及三杞路一巷7号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	员工宿舍	2023.04.01-2024.03.31	518.00

根据东北院的书面确认，上述面积 518.0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其有权处分该等租赁房屋的证明文件，存在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但该等租赁房屋面积较小，占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房屋面积比例较低，用途为员工宿舍，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高，如无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会对东北院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完成续租的租赁房屋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期限已届满的 7 处、建筑面积合计 1,765.50 平方米的房屋已完成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的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东莞市莞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东莞分院	东莞市城道山下杞股份经济合作社	——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 191 号 1 栋 506 室	办公	2023.04.01-2024.03.31	534.00（注）
2	济南慧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济南慧电科技有限公司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济南市高新区凤凰路 2116 号海信·创智谷 1 号楼第 6 层	办公	2023.03.31-2026.03.30	445.8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的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平方米)
		山东分院		0259157号	606、607、608 房间			
3	哈 雁 娥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哈 雁 娥	已 提 供 购 房 合 同	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海鸿国际中心2304 室	办公	2023.04.01- 2024.03.31	154.97
4	卜 图 尔 荪·奥 布力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卜 图 尔 荪·奥 布力	已 提 供 开 发 商 正 在 办 理 产 权 证 中 的 证明	墨玉县和墨路和谐家园小区1号楼1单元301 室	住宿	2023.03.20- 2023.09.20	109.90
5	张 伟 云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张 伟 云	黑 (2019) 哈 尔 滨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105626 号	道里区朗江路1039-3 号 24 层 16 号	办公	2023.04.26- 2024.04.25	54.82
6	中 城 乡 生 环 态 保 工 程 有 公 限 司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未 提 供 房 屋 属 明 同 转 租 证明	未 提 供 房 屋 产 权 证 及 转 租 证 明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1 号 华中智谷 C6 栋的办公大楼办公区三 楼	办公	2022.12.01- 2023.11.30	500.00
合计								1,799.50

注：上表第 1 项租赁房屋，系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 2 处、面积合计 50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因出租方、房屋坐落位置一致，经出租方与承租方协商一致后合并签署了 1 份房屋续租协议，并新增 34 平方米租赁面积。

③正在办理续租手续的租赁房屋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3处、建筑面积合计549.56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已届满，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前述租赁房屋的续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的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杨越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东戴河分公司	杨越	已购房合同	长春市工农大路5号金谷国际大厦1501室	办公	2020.12.12-2022.12.11	93.9
2	杨越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东戴河分公司	杨越	已购房合同	长春市工农大路5号金谷国际大厦1502室	办公	2020.12.12-2022.12.11	99.36
3	青岛谷谷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诺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鲁（2020）青不动产权第0001214号	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67、69号E座216	办公	2022.01.01-2022.12.31	356.3
合计								549.56

根据东北院的书面确认，上述租赁房屋主要为办公用房，可替代性强，尚未完成续租手续不会对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到期后不再续租的租赁房屋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期限已届满的3处、建筑面积合计308.09平方米的房屋已确定不再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的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刘银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刘银	鄂(2018)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00996号	东风阳光城清荷苑2栋2单元1803房	居住	2022.04.12 - 2023.04.11	102.69
2	周建军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周昊杰	新(2020)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第0137614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三街88号广东大厦禧悦居4号楼2单元801室	宿舍	2022.04.01 - 2023.03.31	123.03
3	杨志国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刘艳军	已提商品房买卖合同及书面委托授权	库尔勒市华夏名门13幢4单元402室	住宅	2022.04.12 - 2023.04.11	82.37
合计								308.09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使用的1处、面积518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其有权处分该等租赁房屋的证明文件，存在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但该等租赁房屋面积较小，占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房屋面积比例较低，用途为员工宿舍，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高，如无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会对东北院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有13处、面积合计2,623.15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已届至。其中，7处、面积合计1,765.50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租赁期届满后已完成续租，并新增租赁面积34平方米，续租后

为 6 处、1,799.50 平方米租赁房屋；3 处、面积合计 308.09 平方米房屋东北院已确定不再续租；3 处、建筑面积合计 549.56 平方米房屋东北院确认正在办理续租手续，该等房屋主要为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尚未完成续租手续不会对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知识产权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有 1 项境内专利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1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带悬空隔板结构的贮液构筑物	ZL201320137542.4	2013.03.25	2013.09.04	无	无	—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 3 项主要境内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1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漫水桥活动护栏	ZL2022222429080.5	2022.09.14	2023.03.21	无	无	—
2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上向流滤池	ZL2022223305318.X	2022.12.09	2023.03.10	无	无	—
3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水厂用水泵的过滤除杂装置	ZL2022223207784.4	2022.11.30	2023.03.31	无	无	—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

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有 1 项境内专利权已到期，新增的 3 项主要境内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类合同、销售类合同、PPP/BOT/BT 项目合同、融资类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类合同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北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采购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之（五）**。

2) 销售类合同

①东北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设计咨询合同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设计咨询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设计咨询合同之（五）**。

②东北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工程总包合同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总包合同之（五）**。

③东北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监理合同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监理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监理合同之(五)。

3) PPP/BOT/BT 项目合同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PPP/BOT/BT项目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五: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PPP/BOT/BT项目合同之(五)。

4) 融资合同

①金融机构借款(含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含银行授信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六: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借款合同之(五)。

②担保合同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七: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之(五)。

综上,本所认为:

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3) 诉讼、仲裁

根据东北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2项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八:标的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一览表之(五)。

附表八之（五）中的第1项诉讼涉诉金额为10,440.90万元，东北院为被告。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10月24日就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东北院无需承担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审另一被告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白山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原审原告白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均提起上诉。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2月17日二审开庭审理此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审判决尚未作出。根据该案件代理律所吉林恒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吉林恒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就该项诉讼东北院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的可能性极小，且东北院的原审反诉请求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因此，该案件预计不会对东北院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附表八之（五）中东北院第2项诉讼涉诉金额约721万元，占东北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合并口径）约0.18%、净资产（合并口径）约2.13%，占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均较低，不会对东北院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北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尚未完结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东北院整体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6、能源院

（1）主要资产

根据能源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源院租赁房屋变化情况如下：

①新增租赁房屋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源院新增租赁6处、建筑面积合计为669.63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的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刘子健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子健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46129号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五担岗路618号秀山信达城27-2102	居住办公	2022.07.20-2023.07.20	90.35
2	刘宇轩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宇轩	皖(2020)青阳县不动产权第0007638号	青阳县蓉城镇润城景秀世家7幢104室	居住办公	2022.10.11-2023.10.11	88.60
3	朱宝银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朱宝银、赵财玉	皖(2019)繁昌县不动产权第0056594号	繁阳镇新城华府4号楼1304室	居住办公	2022.11.20-2023.11.20	102.07
4	谢庚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谢庚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A0057154号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接到欣阳苑5号202室	居住办公	2022.09.01-2023.08.31	142.05
5	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石房权证西字第450000408号	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2号	办公	2022.12.01-2023.11.30	125.92
6	石家庄建设集团起重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吕建华	冀(2021)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12945号	石家庄桥西区塔谈大街11号塔谈新村13-2-3201	办公	2022.12.01-2023.11.30	120.6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的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合计								669.63

②已完成续租的租赁房屋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源院 3 处租赁面积为 358.04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已完成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的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覃文威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覃芳慧、覃文威	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03255号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兴柳路129号兴柳桃源42栋1单元2501室	员工住宿	2023.03.01-2023.12.31	105.60
2	徐涛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徐涛	鲁2021兰陵县不动产权第0007414号	兰陵县金鼎国际小区	现场人员住宿	2023.03.01-2024.03.01	120.00
3	周江华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周江华	房地权证铜房2013字第015285-1号	安徽省铜陵市世界花园33栋703室	居住办公	2023.03.07-2024.03.07	132.44
合计								358.04

③正在办理续租手续的租赁房屋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源院租赁使用的

2处、建筑面积为205.87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已届满，能源院正在办理前述租赁房屋的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的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滕中付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滕中付、邱家云	苏（2021）沛县不动产第0016175号	沛县新城嘉苑小区D区2号楼2单元204室	居住办公	2022.03.09 - 2023.03.08	110.58
2	吴战强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吴战强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A0054132号	江苏省宜兴市欣阳苑13幢403室	居住办公	2022.10.13 - 2023.04.13	95.29
合计								205.87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源院新增6处、面积为669.63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均已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其有权处分该等租赁房屋的证明文件，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在房屋租赁的有效期内，能源院对于该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利受法律法规的保护；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源院共有5处、建筑面积合计563.91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已届至。其中，3处、建筑面积为358.04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已完成续租；2处、建筑面积为205.87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已届满，能源院正在办理前述租赁房屋的续期手续，该等房屋主要为员工宿舍及办公，可替代性强，尚未完成续期手续不会对能源院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业务

根据能源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能源院原持有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辽自然资规划（2021）3号《行政许可决定书》，根据该《行政许可决定书》，能源院具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自然资源部研究制定新的规划资质管理规定期间，辽宁省自然资源厅不再发放资质证书，通过资质认定

的单位，可凭行政许可决定书开展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源院已取得《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该项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备注
1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辽自资规乙字23210029）	乙级：（1）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2）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3）详细规划的编制；（4）乡、村庄规划的编制；（5）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2023.03.02	2027.12.31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

综上，本所认为：

能源院已取得《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该资质合法、有效。

（3）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能源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能源院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类合同、销售类合同、PPP/BOT/BT项目合同、融资类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类合同

根据能源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能源院正在履行中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采购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之（六）。

2）销售类合同

①能源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设计咨询合同

根据能源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能源院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设计咨询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设计咨询合同之（六）。

②能源院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工程总包合同

根据能源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能源院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前十大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总包合同之(六)**。

3) 融资合同

①金融机构借款(含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能源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能源院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含银行授信合同)。

②担保合同

根据能源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能源院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

综上,本所认为:

能源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能源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交集团作出中交人干任免发[2023]10号《关于刘广生、梁钢职务任免的通知》,决定免去梁钢能源院监事职务,刘广生任能源院监事,刘广生除在能源院任职外,具体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西南院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能源院关系
1	刘广生	监事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西安恒驰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

综上,本所认为:

根据刘广生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验能源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刘广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能源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能源院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5）诉讼、仲裁

根据能源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源院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祁连山本部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祁连山提供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及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祁连山（母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融债务，不涉及就本次重组取得金融债权人同意事项。

根据祁连山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祁连山不存在将债权债务转移到祁连山水泥的情况，因此不涉及就转移债权债务通知债务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事项。

2、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祁连山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祁连山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有如下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债务：

（1）子公司西藏祁连山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的 1 笔银行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2,752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祁连山已提前清偿该笔债务。

（2）子公司西藏祁连山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贡嘎县支行的 3 笔银行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3 笔借款余额为 15,000 万元。根据西藏祁连山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 3 笔债务发生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后，子公司西藏祁连山在签署借款合同前已与贷款人进行沟通，贷款人在提供借款前已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因此未就本次重组另行取得该等金融债权人书面同意。

综上，西藏祁连山3笔余额为15,000万元的金融债务发生在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后，贷款人提供借款前已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因此祁连山未就本次重组另行通

知该金融债权人并取得其书面同意。此外,《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约定如因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导致祁连山发生损失,祁连山水泥将对祁连山进行补偿。因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祁连山未就上述金融债务取得债权人关于本次重组的书面同意,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置入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将导致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但不会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了根据协议约定需事先同意本次重组的主要金融机构债权人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意标的公司进行本次重组的金融机构债权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九:标的公司已经取得的主要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同意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祁连山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融债务,不涉及就本次重组取得祁连山金融债权人同意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祁连山不存在将债权债务转移到祁连山水泥的情况,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就祁连山转移债权债务通知债务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事项。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祁连山3笔余额为15,000万元的金融债务发生在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后,贷款人提供借款前已知悉本次重组事项,因此祁连山未就本次重组另行通知该金融债权人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且根据交易协议如因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导致祁连山发生损失,祁连山水泥将对祁连山进行补偿,因此西藏祁连山未就本次重组另行通知该金融债权人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本次重组不涉及置入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了根据协议约定需事先同意本次重组的主要金融机构债权人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

(二)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1、置出资产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祁连山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祁连山不存在向祁连山水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祁连山存在对祁连山水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应收款。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祁连山对祁连山本部债权（除本次交易产生的因出售置出资产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外）通过收回、抵偿或转移至祁连山水泥等方式进行清理。

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安排，本次重组交割前祁连山将清理其对祁连山水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应收款，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因置出资产形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2、置入资产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交建、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除外）与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关联方	发生原因	账面余额（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清理进展
1	公规院	中国交建	历史原因形成的应收款	110,000,000.00	已清理
2		中国交建	中国交建资金结算中心存款	22,802,933.36	已清理
3		中交集团	代垫专家津贴	84,600.00	已清理
4		中交园林（山东）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公积金	132,632.40	已清理
5		《公路》杂志社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公积金	65,047.46	已清理
6		中交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代垫企业年金	34,204.26	已清理
7	一公院	中国交建	中国交建资金结算中心存款、代垫社保、借款	50,519,058.63	已清理

序号	标的公司	关联方	发生原因	账面余额（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清理进展
8		上海中交海德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代垫社保费用	1,214,664.48	已清理
9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社保费用	1,672.00	已清理
10		中交华南投资有限公司	代垫人工费	304,197.88	已清理
11		中交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费用	30,221.00	已清理
12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费用	30,221.00	已清理
13		重庆万州中交四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费用	31,618.1	已清理
14	二公院	中国交建	中国交建资金结算中心存款	127,762,305.01	已清理
15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因历史原因形成的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退还二公院的资金	39,663,610.40	已清理
16		贵州中交福和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179,964.90	已清理
17		牙买加南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借款	3,503,984.22	已清理
18		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	代垫社保费用	86,462.19	已清理
19	西南院	中国交建	代垫社保费用、公积金	416,496.23	已清理
20	东北院	中国城乡	借款	122,516,763.69	已清理
21		中国城乡	租赁房屋到期后应予退还的押金	62,500	已清理

综上，本所认为：

1、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安排，本次重组交割前祁连山将清理其对祁连山水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因置出资产形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交建、中交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除外）与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非经营性往来已完成清理。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对外担保

1、置出资产涉及的对外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祁连山为其子公司西藏祁连山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务金额为 15,926.40 万元。

根据西藏祁连山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担保的主债务已提前清偿，因此前述担保因主债务清偿而解除。

2、置入资产涉及的对外担保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新增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建筑工程专业领域的设计咨询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况，结合相关公司的处罚金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该等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垄断协议签署、市场支配地位滥用等问题，本次交易尚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

关规定履行反垄断申报程序，相关结果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最终意见为准。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祁连山持有的祁连山水泥 100%股权，置入资产为中国交建持有的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及二公院 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持有的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院 100%股权及能源院 100%股权，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交建及其关联方中国城乡合计持有祁连山的股权比例为62.35%，祁连山的总股本为2,061,708,481股，社会公众在祁连山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中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分别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并且祁连山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置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置入标的

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的置入标的资产为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的转移，其根据协议约定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本次重组事项的均已取得主要债权人的同意函，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为祁连山水泥的100%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按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对置出资产交割及相关债权债务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安排合法。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祁连山的书面确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退出水泥行业，未来将从事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本次重组将助力上市公司完成战略转型，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祁连山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祁连山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交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交集团。中国交建和中交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保持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祁连山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据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祁连山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中国交建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实际需求，上市公司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详见本部分第（一）项及第（三）项所述。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详见本部分第（七）项所述。

3、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建筑工程专业领域的设计咨询业务，分为勘察设计、工程试验检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多个板块。标的公司取得了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公路行业甲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甲级、土地规划资质甲级、测绘甲级、工程监理、市政行业、建筑业、城乡规划、地质灾害防治等多项甲级资质和相关乙级资质，具备规划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试验检测、监理及工程项目管理等全过程综合服务能力。标的公司业务已涵盖公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市政等多个领域，以北京、西安、武汉、成都、长春、沈阳为子公司总部，业务覆盖全国多省市，并拓展至巴拿马、菲律宾、马尔代夫、斯里兰卡、孟加拉、泰国等多个海外国家，标的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根据《置入资产模拟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的合并资产总额分别为2,393,057.66万元、2,552,692.77万元和2,813,638.92万

元。标的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1,313,303.57万元、1,294,264.79万元和1,301,581.3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786.35万元、238,630.13万元、243,989.13万元。因此，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因此，标的公司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主板板块定位。

4、根据《置入资产模拟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因此符合《上市规则》第3.1.2条关于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规定。

5、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7、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公路、市政、建筑工程专业领域的设计咨询业务，分为勘察设计、工程试验检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多个板块，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在相关避免同业竞

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得以严格履行及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整体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祁连山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033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祁连山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祁连山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祁连山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1、根据本次重组方案，祁连山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307,270.3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179.9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2、根据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本次

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25%。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五）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17 元/股，未低于祁连山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2、根据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的承诺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六）本次重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本次重组所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五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上市公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4、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方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5、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标的公司建设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祁连山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不影响祁连山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重组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祁连山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祁连山不存在以下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重组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标的公司资产完整, 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股东提名或任命人选的调整、换届改选或人员退休而导致的,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标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在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交集团,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 标的公司不存在《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②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分别为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 实际控制人为中交集团。根据中国交建、中交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国交建、中国城

乡、中交集团不存在《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①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②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根据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标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的实质条件。

2、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

3、本次重组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发生以下变化：

1、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之“（二）置入资产”之“6、能源院”之“（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如下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注
1	武汉市花木有限公司	公规院子公司公规院济南公司的股东

六、信息披露

2023年4月25日，祁连山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更新稿）》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按照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祁连山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取得联交所批准中国交建分拆上市，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上交所的审核，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2、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有效。

4、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祁连山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负责人)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史震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Zhenjian (经办律师) in black ink.

柳卓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huoli (柳卓利) in black ink.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表一：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一) 公规院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FB-20001-002	35,981.05	吉林省哈尔巴岭追加销毁设施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含附属工程）项目及公用设施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吉林省哈尔巴岭追加销毁设施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含附属工程）项目及公用设施工程项目施工。	2020.06
2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	28,619.47	厦门大桥改造加固项目 EPC（含十年养护）合作协议	厦门大桥改造加固项目 EPC（含十年养护）——混凝土裂缝处理、粘贴碳纤维布、粘贴钢板、支座维修与更换。	2020.10
3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FB-20001-001	21,320.00	吉林省哈尔巴岭追加销毁设施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含附属工程）项目及公用设施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吉林省哈尔巴岭追加销毁设施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含附属工程）项目及公用设施工程项目施工。	2020.06
4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A18451-21-1	11,000.00	湖口港区银砂湾作业区至彭湖高速公路出口疏港公路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合同	湖口港区银砂湾作业区至彭湖高速公路出口疏港公路工程项目施工服务。	2021.05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5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FB-22009-001	6,972.49	吉林省哈尔滨岭追加销毁设施运行维护管理项目合同	吉林省哈尔滨岭追加销毁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服务。	2022.07
6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厦门）有限公司	——	4,994.99	泉州百崎通道勘察设计委托合同	为泉州百崎通道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2022.10
7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厦门）有限公司	——	4,320.97	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设计委托合同	为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2022
8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A17288+AA+22+1-22-1	2,892.22	中国交建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项目 C2-1 段勘察设计分包合同	中国交建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项目 C2-1 段勘察设计分包。	2022.07
9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	2,500.00	技术咨询与专业技术服务协议	为中山东路两座大桥道路桥梁及配套工程提供技术咨询与专业技术服务。	2021.11
10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A17288+AA+22+1-22-2	2,329.03	中国交建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项目 C2-2 段勘察及 C2 段工点测量分包合同	中国交建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项目 C2-2 段勘察及 C2 段工点测量分包。	2022.07

(二) 一公院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西安中交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通信建 设有限公司	QH-2018-JY- GC-003	9,286.00	前海铁石片区水环 境综合整治项目通 信管线迁改项目专 业分包合同	前海铁石片区清单内西乡街道九 围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固戍 涌综合整治工程等共22个子项目 的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2018.6
2	中交第一公路 勘察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厦门市道桥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	7,013.88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2023 年岛外辖区道路日 常养护（同安 2 标）项目合作协议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2023 年岛外辖区道路日常养护， 包括道路日常养护、绿化养护、小 修维护、应急保障等。	2021.11.01
3	中交第一公路 勘察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SITECH ENGINEERING LIMITED	外海外 (2022) 006 号	6,918.73	INVESTIGATION FOR LAFIA BYPASS ROAD AND DUALIZATION OF 9TH MILE (ENUGU)- OTUKPO MAKURDI ROAD PROJECT CONTRACT AGREEMENT	对 the Lafia Bypass Road 和 Dualization of 9th mile (Enugu)- Otukpo-Makurdi Road 项目进行 详细的路线土壤调查。 ¹	2022
4	西安中交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生辉电 力工程有限公司	——	6,379.00	前海铁石片区水环 境综合整治项目电 力管线迁改项目专 业分包合同	前海铁石片区清单内西乡街道九 围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固戍 涌综合整治工程等共22个子项目 的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2018.6

¹ 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合同适用的准据法为尼日尼亚法。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5	中交第一公路 勘察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工程顾 问有限公司	01-05-003-2010- 306	5,935.25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 深圳段勘察设计第 SJ1 合同段勘察设 计合同协议书	在项目实施中一公院以其区域分 院华南分院为主体设计承担单 位，和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 司配合共同组建深圳外环高速公 路勘察设计项目组（以下简称项 目组）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 作。	2012.5
6	中交第一公路 勘察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公路工 程局有限公司西 安工程设计分公 司	——	5,505.407	公路勘察设计技术 合作协议书	贵州省江口至玉屏（大龙）高速公 路工程勘察涉及部分勘察设计。	2017.12
7	中交第一公路 勘察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中交铁道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	5,146.15	景谷至宁洱高速公 路勘察设计技术合 作协议书	景谷至宁洱高速公路路线、路基、 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景 观绿化、交通工程、沿线设施等勘 察设计技术服务工作。	2016.12
8	西安中交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双喜管业 有限公司东莞清 溪分公司	——	5,029.2631	前海铁石片区水环 境综合整治工程项 目雨污分流管网工 程材料采购合同	HDPE 中空壁塑钢缠绕聚乙烯管 的采购。	2018.5
9	西安金路交通 工程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博安智能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22.0488	内蒙古自治区取消 高速公路省界收费 站工程荣乌高速 （G18 段）项目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	内蒙古自治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 收费站工程荣乌高速（G18 段） 的设备采购及施工。	2020.1
10	西安中交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市煜鑫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	4,838.0448	宝安区 2019 年全 面消除黑臭水体工	钢结构工程加工成品材料的采 购。	2020.12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程（前海铁石片 区）材料采购合同		

(三) 二公院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TZGL-2019-003-001	162,002.53	浦北至北流高速公路 TJ-8 标段施工分包合同	浦北至北流高速公路 TJ-8 标段施工。	2019.12.25
2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184-009	87,744.67	G216 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建设项目 (EPC 模式) (一标段) 施工分包	G216 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建设项目 (EPC 模式) (一标段) 施工分包,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勘察,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	2021.06.01
3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050-011	59,906.67	G331 线鸣沙山至乌拉斯台至塔克什肯公路 (阿勒泰段) 建设项目 (EPC 模式) 施工合同	G331 线鸣沙山至乌拉斯台至塔克什肯公路 (阿勒泰段) 建设项目 (EPC 模式) 施工,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勘察,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	2020.12.01
4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西省地质工程 (集团) 公司	2015-077-001-JS	58,300.00	萍乡市武功山大道 (320 国道) 开发区段改造工程施工分包	萍乡市武功山大道 (320 国道) 开发区段改造工程施工。	2015.06.16
5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泉州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363-003	52,399.90	泉州台商投资区海江大道一期工程 (后渚大桥东桥头互通) 项目施工分包合同	泉州台商投资区海江大道一期工程 (后渚大桥东桥头互通) 项目施工分包,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总承包人, 泉州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的实施、竣工和缺陷	2017.12.11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修复。	
6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TZGL-2016-001-004-JS	49,987.61	广西贵港至隆安高速公路 B1 标施工合同	广西贵港至隆安高速公路 B1 标施工, 中交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广西贵港至隆安高速公路 B1 标范围内临时工程、路基工程(含防护排水及附属工程)、路面工程(含排水及附属工程)、桥涵工程(含附属设施工程)、交叉工程等有关施工项目, 以及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项目, 自施工准备开始至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期内全过程施工。	2017.01.17
7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远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TZGL-2014-001-002-JS	48,971.25	贵州省江口至瓮安高速公路土建工程 TJ8A 标分包施工合同	贵州省江口至瓮安高速公路土建工程 TJ8A 标分包施工,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总承包人, 上海远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第 8A 合同段路基土建工程。	2015.12.02
8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183Bn-002	45,631.34	G217 线阿勒泰至布尔津公路建设项目 (EPC 模式) 第一合同段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G217 线阿勒泰至布尔津公路建设项目 (EPC 模式) 第一合同段工程劳务分包,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除材料(设备)和专业分包外的劳务、机械及辅材等。	2022.05.30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9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2019-010-001	35,987.00	武功山大道(320国道)开发区段改造工程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武功山大道(320国道)开发区段改造工程的施工,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负责工程施工。	2019.04.02
10	武汉中交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交一航局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JTGC-2018-119-001	32,254.97	玉林至湛江高速公路(广西段)PPP项目交安机电工程施工 YZJTCCG-1 合同包	广西 玉湛 高速 K3 300~K78 047.026 范围内的交安工程、机电工程材料设备购置及安装等施工工作。	2018.12.23

(四) 西南院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福建百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0,352.60	惠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本合同成套设备所涉及的项目：惠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包括负责设备（粗/细格栅，提升泵，搅拌机、生化池，消毒器外）提供与采购（生化池池体采用钢制或混凝土结构，池体费用纳入设备采购费；如采用混凝土池壁，由设备采购方自行负责建设；如二沉池与生化池合建，由设备采购方一并负责建设），运输至施工现场（含卸车），以及设备安装调试运行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工作。	2020 年
2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拉萨市设计院	——	3,104.70	拉萨河沿线特色空间开发项目滨河路市政工程专业技术合作协议书	1、协助西南院有限公司收集、查阅与项目相关的前期资料； 2、参与项目现场踏勘，收集项目范围内的基础资料； 3、根据系西南院要求以及双方协商，滨河路东段（拉萨大桥—纳金路）完成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电缆沟、防护工程；滨河路西段（林琼岗路—太阳岛）完成道路路线设计、绿化景观工程、燃气	2019.03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工程等的方案、工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及项目的概预算编制工作等。	
3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科智成市政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1X-57 F02	2,414.42	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中部片区）设计费支付协议	建设内容：新建污水管线1308360米；新建检查井47985座；新建潜水泵井153座；新建化粪池48779座；新建林地涵养引水渠11650米；新建污水处理站48座，污水处理总规模11390立方米1日，配套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破除恢复送理2457324平方米。雨水暗沟72510米。给水管线252193米。涉及顺义区李桥镇、李遂镇、杨镇、北务镇、北小营镇、南彩镇、木林镇等7个镇，104个村。	2021年
4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西北有色勘测工程公司	2019ZH-13FB	2,179.45	横琴隧道至黑白面将军山隧道新建工程一项目且勘察基坑支护设计和地基基础处理设计合作协议书	工程概况：横琴隧道至黑白面将军山隧道新建工程位于规划横琴三通道南段，北起黑白面将军山隧道南侧洞口处，南与已建的横琴隧道衔接。本项目拟采用全连续隧道方式实施，道路等级为主干道，主线设计车速60km/h，匝道及地面辅道为40 km/h。车道规模为双向六车道，路线全长约2.4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交	2020.03.31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通工程、安监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综合管廊工程、道路照明、绿化工程及管线迁改（包括给持水、电力、通信、燃气、工业管道等本工程范围内影响工程实施的全部管线）等。本次合作范围为项目勘察、基坑支护设计和地基基础处理设计的相关内容。	
5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JGS-MCSWMP-01/CG-07	2,048.30	斯里兰卡科伦坡城市固体废物处理项目设备采购与安装合同——渗滤液处理设施和压滤处理设施分包合同	(1) 完成本工程总包合同中规定的渗滤液处理设施和压滤液处理设施的设计、机电设备及相关材料 and 零配件的采购、运输、安装、整体调试、测试、试验、3 个月试运行、竣工测试、培训、缺陷修补以及提供备品备件等除土建施工外的保证渗滤液处理设施和压滤液处理设施完善且运行良好必不可少的所有工作。 (2) 在土建施工过程中，负责提供本分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所需的预埋件，并协助其他分包单位的预留、预埋件等施工工作。 (3) 配合土建施工方共同完成本工程总包合同中规定的本分包合同涉及的工作内容。	2019.07.01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6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1,937.32	昆明巫家坝城市新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合作协议书	咨询设计内容:片区内场地平整、道路、桥梁、隧道、排水、市政管线、照明、景观绿化、交通监控、综合管廊、河道整治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的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其中市政管线的给水、燃气仅做管位布置设计，电气及通讯仅做土建设计，具体工作以发包人的任务书为准。	2016.12.06
7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19GH-28-F01	1,891.50	自贡市富荣产城融合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C、D 段）工程设计咨询技术服务合同	拟将自贡市富荣产城融合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C、D 段）工程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其他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设施部分的施工图阶段设计咨询等工作进行委托，委托合作方向提交成果为通过阶段审批获得批文或审查意见的最终成果。委托内容可根据项目进展及业主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调整。	—
8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1,552.75	武清区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技术合作协议	承接方费用包含完成勘察设计及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初勘费、详勘费、测绘费、变更勘察测绘费、补充或修改设计费、	—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9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	1,310.39	贵阳市“汪家大井”水源应急替代工程—输水管线工程	除涉铁段外的厂外输水管线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本项目设计开始到工程结算完成为止的全部设计服务，并包含项目建设单位与西南院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中包含的各种专题报告编制及配合审查等相关工作。	2020.12.16
10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GH-76FB-01	1,157.32	F-2-1起步广场地块、K01-04、05地块EPC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方案设计、策划及安置房设计劳务服务合同	委托内容:项目房建及配套设施方案设计劳务、项目策划咨询服务以及安置房设计劳务工作,以业主方关于本项目的相关要求为准。	2022.06.13

(五) 东北院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DBY-HBJL-ZCB-SG-01	50,000.00	监利县城乡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一标段施工合同	监利县城乡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一标段施工：监利县所属21个乡镇的污水管网工程及一体化泵站土建部分施工，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约646公里；监利县所属13个污水处理厂的新建、改建土建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2018.09
2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泓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8S-330SSB	39,642.31	长春市新凯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芳草街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施工-采购-安装总承包合同；长春市新凯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芳草街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施工-采购-安装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长春市新凯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芳草街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拟新建全埋式地下污水处理厂一座及配套进出水管线，土建及设备安装。	2018年
3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35,147.8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项目-朝阳区工程项目施工部分：长春市朝阳区北郊片区朝阳区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南部片区朝阳区抚松明沟上游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022年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北郊片区朝阳区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南部片区朝阳区狼垱沟上游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	
4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霸州污水项目（北部）总包项目部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28,405.55	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项目（北部区域）PPP 项目管网建安工程施工合同	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项目（北部区域）PPP 项目管网建安工程施工。	2021.11
5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吉林淞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4,549.61	中国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碳纤维标准化厂区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碳纤维标准化厂区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工程的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工程交付、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等服务。	2018.04.27
6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4,060.00	汤逊湖片区第二批 17 个小区海绵城市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二标段）	汤逊湖片区第二批 17 个小区海绵城市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建设工程（二标段）施工，包括小区 LID 色是新建、排水管网改造、雨水调蓄及回用、景观提升等工程。	2020 年
7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霸州污水项目（北部）总包项目部	中交一公司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	13,139.64	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项目（北部区域）PPP 项目管网建安工程施工合同	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项目（北部区域）PPP 项目管网建安工程施工，包括不限于图纸范围内沟槽开挖、管道安装、沟槽土方回填、路面基层处理及路面恢复等；验收配合，工程资料等工作内容。	2021.11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8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11,016.49	汤逊湖片区第二批17个小区海绵城市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标段）	汤逊湖片区第二批17个小区海绵城市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标段）施工，包括小区LID色是新建、排水管网改造、雨水调蓄及回用、景观提升等工程。	2020.05.28
9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0,920.00	徐州比迪恩建设有限公司大晶圆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徐州比迪恩建设有限公司大晶圆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包括前期报建，物资采购、施工、配套设施直至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档案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2019年
10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监利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分包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施工合同（环保专业承包）	监利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分包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施工（环保专业承包）。	2018.10.07

(六) 能源院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知识教育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2022-074	448.50	企业咨询服务协议	(一) 企业管理咨询；(二) 企业工程项目评优咨询；(三) 高精尖工程技术人才引进；(四) 行业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提升。	2022.10.28
2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空间无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 2021-129	45.00	劳务派遣协议	劳务派遣 (2022.1.1-2022.12.31)	2021.12.20
3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沈阳丰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 2021-131	28.80	租车协议书	二年租车协议，预计价格 28.8 万 (2021.7.27-2023.6.30)	2021.12.23
4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沈阳鑫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 2022-068	8.40	汽车租赁合同	汽车租赁	2022.10.14
5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辽宁博士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2022-043	8.00	技术服务合同	企业科技创新管理咨询与 2022-2024 年高新技术服务企业日常维护及 2024 年高新技术服务企业重新认定咨询服务。	2022.01.01
6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沈阳神州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 2022-061	6.60	沈阳神州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汽车租赁合同	2022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租用乙方车辆作为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燃气所生产经营用车	2022.10.08
7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天水鸿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 2022-033	3.60	汽车租赁合同	天水 现场用 车 租 赁 (2022.1.1-2022.12.31)	2022.01.01
8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沈阳企天科技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 2022-004	3.36	电脑打印机维修维护服务合同	2022 年电脑打印机维护维修	2022.02.10
9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宁夏福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 2022-065	3.00	汽车租赁合同	租车合同	2022-10-12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0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 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构力科技 有限公司	采购 2022- 086	2.98	软件销售合 同书	PKPM-2021 规范版建筑工程设计 CAD 系统	2022-12-5

附表二：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设计咨询合同

(一) 公规院正在履行的重大设计咨询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高速合同2021年第372号总第7222	12,290.3201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支线（深汕第二高速公路大亚湾至坪山）工程勘察设计 & 前期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	广东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支线（深汕第二高速公路大亚湾至坪山）工程勘察设计 & 前期咨询服务。	2021.06.20
2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云南临沧临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9,871.5982	临沧临翔至清水河高速公路路勘察设计 &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SI-2 标段合同文件	临沧临翔至清水河高速公路路勘察设计 &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SI-2 标段。	2016.06.30
3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青交院-2022-收字-001 经	5,500.0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山东蓝谷至胶东国际机场快速通道工程 G228 丹东线（蓝谷至石棚水库）改建工程及 G204 烟上线（石棚水库至城阳胶州界）改建工程、蓝谷至胶东国际机场快速通道工程（胶州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022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4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河南交投鹤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4,194.1556	安阳至新乡高速公路鹤壁至新乡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	安阳至新乡高速公路鹤壁至新乡段勘察设计服务。	2022.11
5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	3,498.1027	常泰过江通道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项目合同协议书	江苏常泰过江通道设计咨询。	2018.07.07
6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	1,687.7632	龙潭过江通道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项目合同协议书	江苏龙潭过江通道设计咨询。	2018.06.28
7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GF-2000-0210	1,600.00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事业部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及服务咨询服务合同 KCSJ-3 标段	贵州省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事业部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及服务咨询服务 KCSJ-3 标段。	2021.07.30
8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交通运输局	——	1,105.2667	347 国道江浦至桥林段工程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合同 G347-ZX1 标段合同文件	江苏省 347 国道江浦至桥林段工程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 G347-ZX1 标段。	2021.08.01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9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GC-2022-29	1,051.9930	国高网 G8511 昆磨高速玉溪至墨江段扩容工程勘察设计 &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招标 SJLZX-1 标段合同协议书	国高网 G8511 昆磨高速玉溪至墨江段扩容工程勘察设计 &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服务。	2022.10.26
10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绍兴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	1,032.49	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绍兴段）设计咨询合同书	浙江省绍兴市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绍兴段）设计咨询。	2022.08.31

(二) 一公院正在履行的重大设计咨询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华南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交通沿江高速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衔接工程项目总经理部	CCCC-YJGS-A2-202010-001	33,469.70	沿江高速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衔接工程总承包(EPC) 合同内部经营承包协议-勘察设计	作为项目设计主办单位，负责设计全过程对联合体参建设计单位的管理、协调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设计质量管理、设计进度管理、设计费用支付管理等。	2020.11
2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H-E-04	37,945.99	沈海高速公路深圳机场至荷坳段（机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第1合同段）合同协议书	沈海高速公路深圳机场至荷坳段（机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	2020.11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3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H-E-01	30,058.2343	沈海高速公路深圳机场至荷坳段（机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合同书	沈海高速公路深圳机场至荷坳段（机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	2019.01
4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藏交项管设台字[2019]05号	25,596.00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公路工程项目合同书勘察设计合同	总体设计、线路、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筑路材料、隧道、交通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及招标配和施工阶段后续服务等工作。	2020.01.17
5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20,304.88	甘肃省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甘肃）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公路工程 ZNHZKCSJ 合同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	甘肃省 S10 凤县（陕西）至合作（甘肃）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公路工程 ZNHZKCSJ 合同段初步勘察设计、施工图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	2017.07.14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6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WH-E-001	16,565.1066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工程勘察设计第 SJ1 段合同段合同书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第 SJ1 段工程勘察设计。	2011.01
7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及利亚分公司	——	2,100 (美元)	阿尔及利亚南北高速希法段 53km 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分包合同	南北高速希法段 53km 公路项目全部的施工图设计 (不含联营体 ENGOA、SAPTA 负责施工的桥梁施工图设计)。	2013.05
8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藏交项管设合字[2017]011 号	13,248	勘察设计合同	G4218 线拉萨至日喀则和平机场公路工程第三合同段的勘察设计。	2017.03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9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11,899.25	G0615 线久治（川青界）至马尔康段高速公路项目勘察设计、过程技术咨询审查服务及地质勘察监理A1 标段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标段主体工程初步勘察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勘察设计。标段施工招标配合，以及标段的后续服务。	2018.05.25
10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武汉黄悟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1,800.00	武汉至大悟高速公路武汉至河口段 WDLX-1 勘察设计	负责本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重要施工方案安全性验算等。负责项目总体设计含所有设计单位的设计协调工作。	2020.11.18

(三) 二公院正在履行的重大设计咨询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7	47138.95	中建巴基斯坦 PKM 项目勘察设计分包合同	承担本项目详细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2016.08.23
2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15-621	29,816.72	勘察设计合同	西藏自治区国道 318 线林芝至拉萨段公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第三标段，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本标段内(含必要的连接线)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过程(含监控、通信、消防、照明、通风、供配电及安全设施执行环绿化及景观工程、房建设施等)初步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等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以及施工招标配合和后续服务等工作。同步建设的施工便道(地方公路恢复工程)约 46 公里的初步勘察设计、施工图勘察设计、概	2015.12.17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预算文件编制以及施工招标配合和后续服务等工作。	
3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15-652=2013-058-JS	27,260.07	勘察设计公司	G6 格尔木至拉萨高速公路那曲至拉萨段工程勘察设计第一标段,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 本标段内(含必要的连接线)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筑路材料、其他工程、交通工程(含监控、通信、收费(如有)、消防、照明、通风、供电及安全设施)、环保绿化及景观工程、房建设施等初步勘察、施工图勘察、概预算文件编制以及施工招标配合和后续服务等工作。	2015.12.17
4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082	25,000.00	勘察设计公司	两湖隧道工程设计项目,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南湖段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2016.04.29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含预算)及工程建设后续全过程技术服务(含补充设计和变更设计)等。	
5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8-358	21,302.3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AI 段勘察设计。	2019.10.18
6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广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9-001=2008-168-JS	21,159.77	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AI 合同段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贵州省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江口至瓮安段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2008.12.15
7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597	19,891.00	同安进出岛通道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设计及相应后续服务专业工程,占总工作量的 75%;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及相应后续服务专业工程,占总工作量的 25%。本项目设计费 14734.08 万元,勘察费 5156.928 万元。	2022.02.24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8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193	18,777.28	西藏昌都至邦达机场专用公路新建工程昌都城区至加卡段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含监控、通信、消防、照明、通风、供电及安全设施）、环保绿化及景观工程、房屋建设等初步勘察设计、施工图勘察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以及施工招标配合和后续服务等工作。	2016.4.13
9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贵州中交安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3-193	18,629.00	勘察设计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改扩建项目 SJA2，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果有）、详勘、定测、专题研究、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文件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条款编制、既有公路相关结构物及交通设施拆除方案设计文件（含既有道路调查与评价）、专项设计（施工期交通组织	2014.03.14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建筑设计、景观提升）、扩建实施期间机电工程保通及临时迁改方案设计文件、BIM 技术应用、征地拆迁图表绘制、勘测定界报告、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10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1-169	19,130.95	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 G0711 乌鲁木齐至尉犁段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WYSJ-1 段, 初勘、初测、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 详勘、定测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	2021.05.18

(四) 西南院正在履行的重大设计咨询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宜宾翠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GH-76	设计费 4,890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F-2-1 起步广场地块、K01-04、05 地块 EPC 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	2021.12.12
2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五冶宜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GH-09	4326.0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翠屏区 2020 年城市建设九个打捆项目市政设计工程。	2021.02.09
3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天津设计之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SI2D-B-2021-001	主合同金额：24,166.6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天津海河柳林“设计之都”核心区综合开发 PPP 项目勘察设计。	2021.11.18
4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TJ-SJ-2020-30	设计费：10,288.41	独角兽岛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独角兽岛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2020.02.19
5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SI23-2019-291	5,474.00	横琴隧道至黑白面将军山隧道新建工程 勘察设计公司	横琴隧道至黑白面将军山隧道新建工程 勘察设计公司。	2019.08.19
6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拉萨市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Z201701	5,644.9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拉萨河沿线特色空间开发项目滨河路市政工程。	2018.12.20
7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深龙华水务合字(2021) 84 号	7,229.57	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 勘察设计。	2021.06.01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8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宜宾戎州金成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GH-11	7,692.51	宜宾市叙州区南部新区ABO 片区综合开发项目（二标段）建设投资合作协议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	2022.06.02
9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文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V-14	5,722.47	文山市盘龙河流域文山城区段综合整治项目三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及后续服务	2022.07.04
10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贵阳白云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2022VII-23	设计费: 6,587.5952	贵阳市白云区共大片区城市更新改造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贵阳市白云区共大片区城市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2533471.21 平方米,总改造户数 17023 户。	2022.12.09

注：序号 3 合同约定最终勘察设计范围以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子项目勘察设计补充协议为准，最终勘察设计合同价=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各《子项目勘察设计补充协议》合同价之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与天津设计之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已签订两份子项目勘察设计补充协议，分别约定勘察设计费为 3,643.66 万元、390.39 万元。

(五) 东北院正在履行的重大设计咨询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辽市城东水厂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2020-SJ-01	2,019.63	通辽市城东水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东北院负责对通辽市城东水厂建设工程的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净水公司、配水工程的设计工作。	2020.09
2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们市吉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合同约定最终服务收费=设计服务收费*设计服务收费基金*折扣系数；且最终服务收费小于等于可研报告规定的设计费，公司确认为2,100万元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	图们市石岘浆纸木质素化工循环经济特色工业园区征收安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区基础设施及道路工程、给水、排水、供热等配套管网工程，相关的绿化、交通、照明及亮化工程等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初步设计概算。	2019.06.28
3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575.36	工程建设设计咨询合同	东北院就长春市伊通河综合治理工程——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提供建筑设计咨询（水体治理相关工程）服务，包括在项目设计、设计方案、初步设	2019.12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提供工程建设设计咨询服务。	
4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交通运输局	——	2,728.13	黄河路西延工程一期（设计合同）	东北院对黄河路西延工程（一期）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2019.10
5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雷州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	2,974.20	雷州市镇区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雷州市镇区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总投资92,842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6个镇的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未6.8万m ³ /d, 配套污水管网总长164.88km, 污水提升泵站18座。由乙方(含东北院)与甲方指定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以合法方式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本项目。运营期29年,期满后乙方及项目公司将项目全部股权及所有资产无偿、完	2018.09.09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好移交甲方及甲方指定第三方。	
6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007.4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	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四环以外部分）的深化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输水管线穿越江堤、高速公路、铁路、河渠设计等），项目施工占用的原有道路（路面）、绿化等恢复工程设计、电气外线,构(建)筑物与市政给排水、电、供暖、通讯等连接管（线）设计、整体项目设计协调及编制设计文件及概（或预）算等设计服务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2020.04.03
7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哈尔滨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12-20-06 S12-20-09	3,314.0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	黑龙江省哈尔滨新区对青山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测量、勘察及设计。	2020.10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8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吉林省龙翔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2S-581SS	3,500	长春北湖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示范园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长春北湖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示范园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污水处理厂、园区道路及管网工程、路灯工程、植被覆盖工程、危险化学品停车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2）特勤消防站、智慧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厂房、化学制品制剂制造厂房、应化成果转化中心等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相关配套工程。	2022.09.23
9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雷州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633.03	雷州市村级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合同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 18 个镇辖 1685 个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为 7.688 万 m ³ /d，配套污水管网总长 1,555.07km。以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运作方式实施。有乙方与甲方指定公司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合作期	2018.08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为 30 年（金舍弃 1 年，运营期 29 年）。合作期满后乙方及项目公司将移交本项目全部股权和涉及的所有资产至甲方及甲方指定第三方。	
10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西志在必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ZZBD-2022-001	379,962 (其中，勘察 设计费 9,999 万元)	东盟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承包人完成东盟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期项目的施工图涉及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后续服务及发包人提出的其他服务。	2022.01

(六) 能源院正在履行的重大设计咨询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吕梁市集中供热服务中心	TJ22005	1,850.00	柳林华光电厂--吕梁市区长输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一期）合同	柳林华光电厂--吕梁市区长输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服务。	2022.03
2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营口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228	勘察设计费： 556.056	营口市主城区燃气及配管网改造-部分燃气工程EPC总承包（二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5711 米燃气市政中压管道更新改造；老旧小区用户端改造工程包括加装的燃气安全装置 204086 户	2022.09
3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2284	376.3307	沈阳综合保税区近海园区一期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沈阳综合保税区近海园区一期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投标工程绘图制图劳务合作协议	1#-8#厂房设计、02、04 地块外网设计的绘图制图及现场服务	2022.12
4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重庆铁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251	371.07	巴南区李家沱组团 V 分区 V22V30 地块及 W 分区 W1 地块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	巴南区李家沱组团 V 分区 V22V30 地块及 W 分区 W1 地块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2022.08
5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曲沃县水利局	22005	设计费 359.83	汾河廊道曲沃段水生态及盐碱地综合治理与提升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	再生水厂尾水深度净化工程占地 732.5 亩，处理水量 10,000m ³ .d, 水质指标 V 类。	2021.08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6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2220	298.60	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与中交城市能源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合同	初步设计：29 公里高压管线及沿线场站改造，53.85 公里市政道路干线管道	2022.01
7	中交煤气燃气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平定县煤气有限责任公司	TJ21005	285.00	平定县煤气公司 30000m ³ /d（阳胜矿）储气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30000m ³ /d（阳胜矿）储气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2021.03
8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大连市旅顺口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TJ22006	282.00	旅顺口区燃气及供热规划编制项目规划设计合同	对大连市旅顺口区燃气及供热进行规划	2022.05.06
9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吉林市中新能生物质热电联产有限公司	22255	最终设计费： 270.94	中新吉林食品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方案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022.11
10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重庆铁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20	269.65	中国铁建璧山区璧山区 BS21-IJ-397 号地块施工图设计合同	园区内各建筑物及地库的主体结构，建筑水暖电，消防施工图；综合管网图纸及说明，配合节能、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评分的相关资料、图纸及说明	2022.01.25

附表三：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总包合同

(一) 公规院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总包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外交部处理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问题办公室	——	75,577.4706	哈尔滨岭追加销毁设施建设工程公用设施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协议书	吉林省哈尔滨岭追加销毁设施建设工程公用设施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2021.10.01
2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明莆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69,988.9988	莆炎高速公路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 YA20 合同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书	福建莆炎高速三明段 YA20 合同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8.03.01
3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阜平县交通运输局	——	64,430.612639	河北省道 S248 阜平县城改线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河北省道 S248 阜平县城改线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04.01
4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外交部处理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问题办公室	——	38,962.7779	哈尔滨岭追加销毁设施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协议书	吉林省哈尔滨岭追加销毁设施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	2019.07.25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5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5,385.3510	福建厦门大桥改造加固项目 EPC（含十年养护）合同	福建厦门大桥改造加固项目 EPC（含十年养护）工程总承包。	2020.08.20
6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1,991.6966	阜平县方太口南桥、西山大桥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书	河北阜平县方太口南桥、西山大桥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7.09.28
7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	—	23,404.1911	临沂经开区中心区市政道路和绿地景观勘察设计方案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临沂经开区中心区市政道路和绿地景观勘察设计方案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	2018.09.26
8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6,632.8818	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一期工程污染治理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河北省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一期工程污染治理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05.19
9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儋州市交通运输局	—	15,455.557	海南省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儋州市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第一批）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海南省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儋州市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第一批）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7.03.21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0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定州市交通运输局	——	7,375.1516	定州市曲港高速出入口绿化亮化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总承包合同	河北省定州市曲港高速出入口绿化亮化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	2020.01.06

(二) 一公院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总包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	477,134.16	西藏自治区 S5 线(拉萨至泽当快速路)隧道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西藏自治区 S5 线(拉萨至泽当快速路)隧道工程 EPC 总承包。	2017 年
2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	466,967.63	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项目(前海铁石片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	工程勘测、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项目移交等;编制水质保障调度方案;对片区内的所有雨污排水系统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治理,确保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2019.03.29
3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6,651.5308	环南雁荡山景区道路工程一期(青街乡青街村至闹村乡上土浪村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环南雁荡山景区道路工程一期(青街乡青街村至闹村乡上土浪村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2.06.16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4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海宁市通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85,565.89	合同协议书	沪杭高速公路许村段改建工程第1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11.15
5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XZHT0777	109,472.39	235 国道杭州老余杭至五常段改建工程第1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定勘详测工作、物探及必要的管线精探工作、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后续服务、相关科研及专题报告等全部工作。本项目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期保修等所有工作。	2021.01
6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70,000.00	海南湾岭热带农产品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文件	定测详勘工作、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等。拆除及新建工程等施工，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	2017.03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7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连云港海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36,754.00	连云港市海州新能源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HZXXNY-EPC-1标段)合同协议书	项目一期勘测、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工作，包含充电桩设备、电力配套设施、充电场站及美化、监控、显示屏、膜结构雨棚等配套设施的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等。	2021.06
8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河北白洋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3,899.67	白洋淀大道西侧道路联通工程(安新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白洋淀大道西侧道路联通工程(安新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22.03
9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1,540.64	S4 公路南桥立交改造工程勘察施工一体化合同	S4 公路南桥立交改造工程设计勘察施工一体化。	2017.08.01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0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GF-2011-0216	9,977.17	浙大国际科创中心周边环境提升项目[二标段：支一路（抢险河-钱江二路）等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并报送城建档案馆存档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2021.11

(三) 二公院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总包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交第二公路 勘察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中 交第二公路工 程局有限公司	贵州中交安江 高速公路有限 公司	TZGL-2014-001 =TZGL-2013-00 4-JS	216,743.99	贵州省江口至瓮安高速 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合 同	贵州省江口至瓮安高速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桩号 K98+000~K109+600 (共长 14.433km, 含余庆支线 SLK1+066.928 ~SLK3+900, 长 2.833km) 范围内的路基、桥涵、隧道、路面、交安、绿化及机电工程等的勘察设计及施工任务。	2013.12.12
2	中交第二公路勘 察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广西中交浦清高 速公路有限公司	TZGL-2019-003	188,002.53	浦北至北流高速公路 TJ-8 标段涉及施工总承包合同	浦北至北流高速公路 TJ-8 标段涉及施工总承包,承包工程范围(浦北至北流高速公路 TJ-8 标段): K92+040~K107+221.193 范围内临时工程、路基工程(含防护排水及附属工程)、桥涵工程(含附属设施工程)、隧道工程等工程及 K63+00~K123+183.754 范围内预制桥梁上部结构及桥面附属施工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设计及工程变更项目的施工等。	2019.12.12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3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183	158,794.79	G217 线阿勒泰至布尔津公路建设项目 (EPC 模式) (第一合同段)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G217 线阿勒泰至布尔津公路建设项目 (EPC 模式) (第一合同段),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承担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2021.05.10
4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贵州中交兴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ZJDAGS-XLD-ZCB-003	94,810.79	道真至新寨高速公路流河渡至陆家寨段土建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道真至新寨高速公路流河渡至陆家寨段土建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 K157+700~K178+844 段(含路面 K157+700~K182+200)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	2013.12.10
5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TZGL-2016-001	92,144.44	广西贵港至隆安高速公路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广西贵港至隆安高速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 承包工程范围 K71+800~K87+000 范围内临时工程、路基工程(含防护排水及附属工程)、桥涵工程(含附属设施工程)、互通等工程及 K71+800~K88+394 范围内路面工程(含排水及附属工程)、沿线设施工程(不含黎塘互通收费	2016.01.15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站的房建工程)、绿化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等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上述范围内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设计及工程变更项目施工。	
6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阿勒泰交通建设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184	90,927.12	G216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建设项目(EPC模式)(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G216 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建设项目(EPC模式)(一标段),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承担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2020.07.10
7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077=2014-256	6,061,000.00	武功山大道(320 国道)开发区段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萍乡市武功山大道(320 国道)开发区段改造工程,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武功山大道(320 国道)碓石桥至开发区与白源交界处 6.7 公里(一期工程)、碓石桥上柳源与青山交界处 3.7 公里(二期)的现状道路改造。	2015.02.16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8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050	61,096.67	G331线鸣沙山至乌拉斯台至塔克什肯公路（阿勒泰段）建设项目（EPC模式）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G331 线鸣沙山至乌拉斯台至塔克什肯公路（阿勒泰段）建设项目（EPC 模式）施工，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总承包，负责承担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2020.04.25
9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泉州台商投资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7-363	54,722.91	泉州台商投资区海江大道一期工程（后渚大桥东桥头互通）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泉州台商投资区海江大道一期工程（后渚大桥东桥头互通）项目施工总承包，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总承包，承担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2017.09.29
10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032	60,000.00	武功山大道（320 国道）开发路段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武功山大道（320 国道）开发路段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期，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施工图纸所含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智能交通、海绵城市、综合管线工程等全部内容，工程施工过程中将涉及的红线范围内新建强电管沟以及自来水、燃气等迁改工程的土建部分。	2015.02.16

(四) 西南院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总承包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昆明清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	168,733.39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滇中引水配套工程-昆明主城区东南片区输水净配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021.07.09
2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城乡(大同)水务有限公司	2021-GC-SW-002	65148.08	大同市东郊污水处理厂搬迁 PPP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总承包(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项目管理)	2022.07.06
3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	45,942.7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万州经开区高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青杠塔综合枢纽工程总承包。	2021.09.03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4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天津雍阳乡村环境有限公司	——	156,842.19	天津市武清区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天津市武清区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021.05
5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城乡（霸州）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	133,277.45	建设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 PPP 项目（南部区域）EPC 总承包。	2021 年
6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城乡（泉州）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76,635.03	惠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惠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020.03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7	中国市政工程 西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 城市建设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	47,504.98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	四环线东西湖段桥下空间配 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 包一体化（EPC）。	2020.12
8	中国市政工程 西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扬州市惠民区 域供水投资有 限公司	GF-2020-0216	15,788.89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 同	江都区中间供水圈北片供水 主干管复线工程（EPC）。	2022.02.18
9	中国市政工程 西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南京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	2020JS-14-1	11,386.40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基建工程）	仙林污水收集系统污水管网 （仙林大道污水泵站出水压力 管、下游重力管（仙林大道南 侧））新建工程设计及施工一 体化。	2021.08.20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0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重庆建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B-2022-0016	10,707.70	重庆市万州区芭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总承包（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项目管理）	2022.08.15

(五) 东北院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总包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武汉水资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50,655.00	三湖三河水环境治理-巡司河流域综合治理二期(武泰闸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	承包人负责三湖三河水环境治理-巡司河流域综合治理二期(武泰闸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目的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建设。	2020.08.22
2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城乡(霸州)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	162,513.92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 PPP 项目(北部区域)建设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承包方河北霸州市北部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项目(北部区域)PPP 项目 EPC 工程联合总承包项目的建设服务,包括工程建设内容中的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阶段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编制、建筑安装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等,须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2021.11.08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3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城乡一航（监利）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22-GC-HY-001	117,322.00	监利市长江大保护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承包方监利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监利县污水提质增效治理工程（城北片区）项目、等 16 个项目（最终以施工图设计蓝图确认工程内容和工程规模为准）的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建筑安装、设备购置，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全部建设内容的采购及施工、质保期内的服务等工作。	2022.03.30
4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洪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GC-HY-001	93,831.00	洪湖市施墩河湖中心河片区综合治理 PPP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洪湖市施墩河湖中心河片区综合治理 PPP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设及服务，包括施工图设计、建筑安装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等。	无签署日期
5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水资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69,901.54	三湖三河水环境治理-巡司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	由承包人负责三湖三河水环境治理-巡司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的全部勘察工作、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及施工。	2020.08.23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6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	54,843.00	监利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建设工程	承包人在政府方已完成该的监利县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建设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设计文件编制完成的前提下，在保证项目技术管理要求或降低投资和运行成本且能保证项目运行质量的基础上进行设计优化。	2018.09
7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湖北博睿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	66,309.06	东梁子湖乡村振兴文旅综合体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总承包项目合同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完成东梁子湖乡村振兴文旅综合体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建设任务，包括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	2022.03.04
8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哈尔滨碧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9,783.51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整体招商项目中 4 子项目达到试运转条件的 勘察设计（部分）、采购、施工、移交、保修及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指令、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2020.04.02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9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41,954.04	长春市新凯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芳草街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承包方负责长春市新凯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芳草街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施工，包括测量、物探、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后续设计服务等，并按发包方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和工程交付等全部。	合同无签署日期
10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40,619.54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项目—朝阳区工程项目：长春市朝阳区北郊片区朝阳区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南部片区朝阳区抚松明沟上游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北郊片区朝阳区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南部片区朝阳区狼洞沟上游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等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	2020.05.31

(六) 能源院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总包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东营卓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EPC-2022-007	21,988.20	广饶县花官镇 56.3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广饶县花官镇共 12 个村规模总计 56.38MW 农村户用屋顶光伏 EPC 项目，包括屋顶光伏的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程（EPC）	2022.11.21
2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菏泽中甲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EPC-2022-008	3,900.00	成武县大田集镇 1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成武县大田集镇 10MW 农村户用屋顶光伏 EPC 项目，包括屋顶光伏的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程（EPC）	2022.11.21
3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EPC-2022-003	2,165.00	125 变电所增容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	125 变电所 66KV、10KV 电气设备改造、10KV 电缆桥架、电缆敷设、变电所土建项目改造等。	2022.06.02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4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EPC-2022-005	1,524.89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新调度中心大楼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包括 1 台燃气内燃发电机组、1 台溴化锂机组、2 台地源热泵机组的能源站系统以及附属工程之勘查设计、采购、施工等交钥匙总承包 (EPC) 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为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咨询、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维护、调试、竣工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及培训等全部工作。	2022-07-01
5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	EPC-2021-004	1,426.00	弓球二线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新增封闭球团矿成品堆场项目)	1)新建封闭球团矿成品堆场； 2)新建 11#胶带机 (带卸料车) 及与原有胶带机的斜街； 3)新增通风除尘等配套设施。	2021.10.26
6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大孤山球团厂	EPC-2022-004	1,298.80	大孤山球团厂无组织排放治理工程总承包合同	1)柱磨破碎料场封闭工程； 2)煤场外露部分封闭工程； 3)料场出口洗车台工程 (3 处, 球团矿、眼矿、外销精矿料场出口各 1 处)； 4)环保信息管理系统工程； 5)机头电除尘器电控系统及气力输灰系统改造工程	2022.06.20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7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矿业弓岭有限公司	EPC-2021-003	582.00	弓球二线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一) 1)破碎物料堆场彩板封闭工程 2)成品矿仓堆场封闭及挡墙工程 3)精矿堆场出口洗车台工程 4)环保信息管理系统工程。	2021.10.26
8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矿业弓岭有限公司	EPC-2021-002	282.00	弓球一线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1)新增成品矿仓装车间及封闭工程 2)贮煤场封闭工程 3)自动洗车台工程 4)环保信息管理系统工程。	2021.10.26
9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EPC-2022-001	268.80	大连矿新建铁路装车计量装置工程总承包合同	新建铁路装车计量装置 EPC 建设, 包括车辆信息识别系统、车辆定位系统、货物装车与计量、气动阀系统改造、PLC 控制系统建设、自动化控制机房建设、供电系统建设等。	2022.03.28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0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质量计量中心	EPC-2022-002	135.78	质计中心八家子料场汽车衡工程总承包合同	质计中心八家子料场汽车衡工程的设计、采购、安装、调试实施 EPC 建设，以上工程内容及规模的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的采购与供应、施工安装、工程 施工、调试、试车、验收工作。	2022.05.30

附表四：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监理合同

(一) 公规院正在履行的重大监理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北京中交公路 桥梁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 司	——	3,658.45	合同协议书	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监理。	2016.04.30
2	北京中交公路 桥梁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济青中线公 路有限公司	——	1,761.10	合同协议书	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 工监理。	2020.08
3	北京中交公路 桥梁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 白疙瘩段（阿拉善盟 境内）工程建设管理 办公室	——	1,130.80	监理合同协议书	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白疙瘩段 （阿拉善盟境内）施工监理。	2015.03.28
4	北京中交公路 桥梁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868.00	合同协议书	北京至秦皇岛高速公路遵化至秦 皇岛段工程施工监理及试验检 测。	2020.05.29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5	北京中交公路桥梁工程监理单位有限公司	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1,966.07	监理合同协议书	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施工监理。	2013.06
6	北京中交公路桥梁工程监理单位有限公司	湖北中交武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39.70	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北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	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北段项目施工监理。	2017.06.05
7	北京中交公路桥梁工程监理单位有限公司	河北省高速公路延崇筹建处	——	2,002.85	延庆至崇礼高速公路河北段主线主体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延庆至崇礼高速公路河北段主线主体工程施工监理。	2017.07.20
8	北京中交公路桥梁工程监理单位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	2,201.00	合同协议书	佛山市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施工监理。	2010.01
9	北京中交公路桥梁工程监理单位有限公司	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241.94	监理合同协议书	贵州省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施工监理及中心试验室。	2017.03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0	北京中交公路 桥梁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中交（百色）北环高 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 公司	ZJBSBH-HT-20 22-JGB-002	893.94	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 （百色市北环线）项目施 工监理合同（JL1 标段）	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 北环线）项目施工监理。	2022

(二) 一公院正在履行的重大监理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西安方舟工程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交通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	14,027.50	国道 109 线那曲至拉萨公 路改建工程（那曲至羊八 井段）施工监理第一合同 段监理合同协议书	对应桩号范围内路基、路面、隧 道、桥涵、互通、绿化、交安、 机电、房建等全部工程内容的施 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阶段施工监理。	2018.05.15
2	西安方舟工程 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	柬埔寨金港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	5,373.72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Service Cooperation Agreement for Cambodia Phnom Penh-Sihanoukville Expressway Project	柬埔寨金边至西哈努克港高速公 路项目施工监理。	2019.06.19
3	西安方舟工程 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	中电建（广东）中开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4,523.0551	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工程 项目施工监理（JL4）合同 协议书	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施 工监理。	2017.08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4	西安方舟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 中心	XXL-2019-Z03 2	2,849.5833	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 跨江大桥施工监理项目 JL-1 标段合同协议书	南京仙新路过江通道工程跨江大 桥施工监理。	2019.12.26
5	西安方舟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 限公司	——	2,517.8751	监理合同协议书	重庆城口（陕渝界）至开州高速 公路二期工程施工监理（JL4 合 同段）。	2017.10.12.
6	西安方舟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省高等级公路建 设管理局	2018-监理-009	1,958.1305	监理合同协议书	国家高速 G0611 张掖至汶川公路 青海省扁都口至门源段公路工程 第 BMTJ-JL3 合同段监理。	2018.05.20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7	中交第一公路 勘察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西 安方舟工程咨 询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 事务局	(2019)商合促 管字第 31 号	1,679.9816	援马拉维首都机场 M1 公路 升级改造项目管理任务 (PC 模式) 内部实施合同	援马拉维首都机场 M1 公路升级 改造项目管理。	2019.06.06
8	西安方舟工程 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	1,485	G312 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 路桑园子黄河特大桥控制 性工程施工监理 QFSYZJL-1 标段合同协议 书	G312 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桑 园子黄河特大桥控制性工程施工 监理。	2020.03.26
9	西安方舟工程 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	宝鸡市城市建设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	404.25	宝鸡市钛谷渭河大桥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书	宝鸡市钛谷渭河大桥工程施工监 理。	2019.06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0	西安方舟工程 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	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	123.49165	中交科技城高端产业集成 区项目（一期）西区施工 监理合同协议书	中交科技城高端产业集成区项目 （一期）西区施工监理。	2019.04

(三) 二公院正在履行的重大监理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武汉大通工程 有限公司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 局	DTGS-JL-202 2-007	12,023.33	张靖皋长江大桥（跨江 段）施工监理项目 ZJG-JL-1 标段	张靖皋长江大桥（跨江段）施 工监理项目 ZJG-JL-1 标段，武 汉大通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 的施工监理。	2022.06.01
2	武汉大通工程 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燕矶长江大 桥有限公司	D7GS-JL-2021 -021	5,922.00	鄂黄第二过江通道（燕矶 长江大桥及接线）施工监 理 YJJL-1 标合同文件	鄂黄第二过江通道（燕矶长江大 桥及接线）施工监理 YJJL-1 标 段，武汉大通工程有限公司负责 工程的施工监理。	2021.03.08
3	武汉大通工程 有限公司	舟山市六横大桥二期 工程建设指挥部	DTGS-JL-202 2-019	5041.35	浙江省宁波舟山港六横 公路大桥项目二期工程 施工监理第 JL01 监理标 段	浙江省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 桥项目二期工程施工监理第 JL01 监理标段，武汉大通工程 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的施工监 理。	2022.10.25
4	武汉大通工程 有限公司	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DTGS-JL-202 2-021	4,915.20	狮子洋通道项目土建施 工监理 JL2 标段	狮子洋通道项目土建施工监理 JL2 标段，武汉大通工程有限 公司负责工程的施工监理。	2022.12.29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5	武汉大通工程 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DTGS-2015-0 06	4,504.74	浙江省乐清湾大桥及接 线工程乐清湾 1 号、2 号 桥施工监理	浙江省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乐清湾 1 号、2 号桥施工监理， 武汉大通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 程的施工监理。	2014.07.25
6	武汉大通工程 有限公司	武汉中交沌口长江大 桥投资有限公司	DTGS-2015-0 01	4,494.15	武汉市四环线沌口长江 公路大桥施工监理	武汉市四环线沌口长江公路大 桥施工监理，武汉大通工程有 限公司负责工程的施工监理。	2014.09.01
7	武汉大通公路 桥梁工程咨询 监理有限责任 公司	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	DTGS-2017-00 3-JS	4,267.82	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 汕联络线）项目土建工程 施工监理 1 标合同协议书	武汉大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监 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潮汕环线 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项目 土建工程施工监理 1 标监理。	2017.02.22
8	武汉大通公路 桥梁工程咨询 监理有限责任 公司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R-[2017]39-20 2、 R-[2017]39-20 2-2	4005.19	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 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监理第 1 合同段监理合同文件	武汉大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监 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东莞至番 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 施工监理第 1 合同段监理。	2017.08.21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9	武汉大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十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DTGS-2018-016	4,119.04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施工监理 SWJL-1 标段合同协议	武汉大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施工监理 SWJL-1 标段监理。	2018.01.20
10	武汉大通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双柳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DTGS-JL-2022-011	3,993.06	新港高速公路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SLTJL-2 标段	新港高速公路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SLTJL-2 标段，武汉大通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的施工监理。	2022.08.17

(四) 西南院正在履行的重大监理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四川中交西南 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中城乡(射洪)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SC-JL-2022-00 1	856.80	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人 居环境综合建设一期 PPP 项目建设工程监理 合同	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人居环境 综合建设一期 PPP 项目建设工 程监理。	2022.01
2	四川中交西南 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金 牛分局	—	1,118.00	大湾 B 区拆迁安置房工 程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合 同	大湾 B 区拆迁安置房工程项目 建设管理服务。	2019.01
3	四川中交西南 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贵州光修悦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YG-GZYYX-HT -YQNDK -JLZX-020	207.35	阳光城集团云贵区域公 司修文缘溪项目一期监 理服务合同	阳光城集团云贵区域公司修文 缘溪项目一期监理服务工程。	2021.06.24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4	四川中交西南 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贵州航空港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	275.00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贵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项目—贵阳机场旅客过夜用房及停车楼综合体项目监理。	2021.01.27
5	四川中交西南 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投资产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	—	423.73	东部新区创业产业园区 监理合同	东部新区创业产业园区监理。	2021.02.02
6	四川中交西南 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成都其士房地产发展 有限公司	No.cdgs-cdgs.P roj0004.P JD10002-06-20 19-05-0001	103.28	成都天府新区绿野村项 目监理工程合同	成都天府新区绿野村项目监理工程。	2019.11.22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7	四川中交西南 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 任公司	保 2019 (05) 号	252.80	保山市中心城区第三生 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 程监理服务合同书	保山市中心城区第三生活污 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监理。	2019.12.23
8	四川中交西南 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仁寿德胜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JL-2020-SC-Z Z-HT-004	164.94	成都仁寿项目一期(海伦 堡三千樾)监理工程合同	成都仁寿海伦堡三千樾项目监 理工程。	2020.3.31
9	四川中交西南 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渭南文鼎瑞置业有限 公司	JL-2019-SC-Z Z-HT-004	137.38	新文瑞渭南国际社区项 目 Q2 期监理服务合同	渭南国际社区房建项目监理服 务。	2020.4.21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0	四川中交西南 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中城乡(射洪)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SC-JL-2022-00 1B01	1,622.13 (包 含主合同金 额 856.80 万 元)	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人 居环境综合建设一期 PPP 项目建设工程监理 合同补充协议	道路工程：涉及 4 条新建及改 扩建市政道路工程，总长度约 15.85 千米。	2022.11.28

(五) 东北院正在履行的重大监理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吉林中交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吉林水投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YSZXG2019001	1,521.40	合同协议书	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二期工程施工监理一标段的监理服务。本次招标项目为二期工程，共包括 10 条输水支线，分别为长春支线、九德支线、双阳支线、奢岭支线、农科支线、公主岭支线、梨树支线、四平支线、伊通支线、辽东支线。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为输水线路和配套的连接建筑物，根据可研阶段设计成果：输水线路全长 274.465km。	2019.05.15
2	吉林中交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长春市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1,398.48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总投资 12 亿元。新建大型区域泵站 47 座，原有泵站 762 座。	2014.09.03
3	吉林中交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1,350.00	合同协议书	1.1 工程名称：监利县城乡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工程，包括在大垸管理区等 7 个乡镇管理区新建 8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 7000m ³ /日，配套污水收集	2018.03.01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管网约 218.18 公里；在朱河镇等 14 个乡镇改建污水处理厂 14 座，污水处理规模 17600m³/日，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约 428.02 公里。地点：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 1.2 南太子湖景观绿化及配套工程，项目分两期进行，一期总面积约 39 万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项目工程费用约为 1.1 亿。二期位于南太子湖南岸，总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本项目估算总金额为 1.1 亿元。 1.3 汤逊湖片区 17 个小区海绵城市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范围涉及当代国际花园、现代森林小镇、天成美景、天成美雅、万科城花璟苑等 17 个小区，项目总投资约 3.196 亿元。 1.4 南湖片区海绵城市项目及环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境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工程范围涉及宇峰家园、陆景苑、八一花园、津发小区、东林外庐、中谷苑等 13 个小区，项目总投资约 1.5827 亿元。 1.5 其他项目（1、沌口第二污水处理厂 EPC 项目；2、坛山半岛人工湿地 EPC 项目；3、纱荆河、张家岭河综合整治工程等）	
4	吉林中交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长春市水务局	——	1,277.76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就新凯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选择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考核方案设计、绩效评价及运维付费造价咨询工作项目进行技术咨询服务。	2021.11.03
5	吉林中交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881.59	2016 年长春市（二道区）旧城改造二期项目（十六至三十标段）监理合同	为街路两侧建筑的屋面、立面、广告牌匾，室内内墙单元门，楼间绿化；市政道路：人行道、停车位、小区内道路，排水管线、道路绿化提供监理服务。	2016.09.22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6	吉林中交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水利局	JLZJ-2017-02	749.10	长春市新凯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委托建设管理协议	长春市新凯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新凯河主河道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2017.08.29
7	吉林中交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Y-JL-2016-001	733.5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为长春市朝阳区旧城改造立面及亮化工程(一至十七标段)提供监理服务,工程内容包括楼梯修补,平改坡,楼梯涂料粉刷,干挂理石、楼体清洗等,部分墙体维修、砌筑;台阶踏步修复等。	2016.07.30
8	吉林中交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德泰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	709.5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创新创业园项目(德泰大厦)工程监理服务。	2017.07.21
9	吉林中交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沈阳振兴环保有限公司	——	428.8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为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供监理服务。该项目在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60 万吨/日的规模上扩建 20 万吨/日,达到 80 万吨/日。本项目总占地 74,000 平方米,其中新增占地	2018.12.12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50,380 平方米。	
10	吉林中交工程 建设咨询有限 公司	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 员会	——	406.38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为东二环高架体系完善工程（公 滨路-东直路段） 监理二标项目 提供监理服务；该项目概算投资 额 32,500.00 万元（暂定），工 程规模为东二环高架体系完善 工程桦树街至卫星路段；桥梁工 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 工程、交通工程等。	2020.10.26

(六) 能源院正在履行的重大监理合同

无

附表五：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PPP/BOT/BT项目合同

(一) 公规院正在履行的重大PPP/BOT/BT项目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京浦口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177,286.9	南京浦口区开发区智慧新城市政工程及配套设施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南京浦口区开发区智慧新城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2020.12
2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	95,263.5882	历下区山体生态修复及城区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PPP 合同	历下区山体生态修复及城区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2021.01
3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93,500	临沂经开区新旧动能转换东部生态示范区项目投资运营合同	临沂经开区新旧动能转换东部生态示范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2019.10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4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都市简州新城管理委员会	——	89,983.845	四川省成都市简州新城城市综合开发运营 PPP 项目合同	成都市简州新城综合开发运营 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2019.03
5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局	——	62,715.3	G575 线巴里坤至哈密公路建设项目投资协议	G575 线巴里坤至哈密公路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2016.09
6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邹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61,467.3	邹平市园林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PPP 项目合同	山东省邹平市园林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2019.09
7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镇江市高校园区建设指挥部	——	32,535	镇江市高校园区生活配套及基础设施综合投资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镇江市高校园区生活配套及基础设施综合投资建设运营。	2016.09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8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	28,306	贵州省德江（合兴）至余庆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资协议	贵州德江至余庆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2019.06
9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襄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22,491	襄阳市东西轴线道路工程鱼梁洲段 PPP 项目合同	襄阳市东西轴线道路工程鱼梁洲段 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2018.07
10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	20,959.2	贵州省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资协议	贵州省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2016.08

(二) 一公院正在履行的重大 PPP/BOT/BT 项目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交第一公路 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鄂州市临空 经济区政府 委员会	——	11,696	鄂州市航空物流产业 园建设项目 PPP 项目 合同	鄂州市航空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营,项目总投资约为 379,59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设计和建设。2、产业发展服务。3、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物业管理。4、规划咨询类服务。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 30 年(包含整体建设期为 15 年,滚动开发建设,具体以政府批准的建设投资计划为准)。	2020.12.15
2	中交第一公路 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规 划建设管理 局	——	10,444,6248	贵安新区海绵城市试 点两湖一河 PPP 项目 PPP 协议	贵州贵安市市政园林景观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与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朱仁民生态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月亮湖公园二期和星月湖公园二、三期的投资、建设(含月亮湖公园一期和星月湖公园一期范围内 LID 设施提升改造),并负责月亮湖公园一、二期和星月湖公园一、二、三期的运营维护。本项目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日起 13 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一年,运营期为十二年。本项目估算静态总投资约	2017.02.22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3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6,000	重庆市万州区北部新城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合同	由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三峡平湖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重庆万州中交四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重庆市万州区北部新城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本项目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万一中至驸马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高铁片区北部区域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高铁片区北部区域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高铁片区至长青路连接道工程。	2020.05.15
4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	5,493.5	贵州省贵阳至黄平高速公路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由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黔南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贵州省贵阳至黄平高速	2017.10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公路 PPP 项目的筹划、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管理、施工、运营、维护、资产管理及沿线户外广告经营、服务设施经营等与项目通行服务相关的业务领域。项目投资规模约为 220 亿元人民币。	
5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1,733.6	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PPP 项目投资协议	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柳州-平南-岑溪公路（平南至岑溪北段）PPP 项目的项目法人，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前期工作、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工作。项目公司应在 4 年内依法依规完成项目投资建设，验收合格并使项目符合运营标准。项目公司获得 30 年的收费权，自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车收费之日起至项目收费期届满日止为计算期限。建设期和收费运营期的起算时间以 PPP 项目中相应条款为准。	2021.09
6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	1,989.9	余杭区崇贤至老余杭连接线（高架）工程 PPP 项目合同	合作期内余杭区崇贤至老余杭连接线（高架）工程 PPP 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和建成后的运营、养护及维修等。	2018.05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7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1,615.4	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北环线）PPP 项目投资协议	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百色市北环线)PPP 项目的项目法人，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前期工作、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工作。项目公司应在 3 年(36 个月)内依法依规完成项目投资建设，验收合格并使项目符合运营标准。在此条件下，项目公司股东和项目公司获得 30 年(360 个月)的收费权，自竣工验收合格且正式通车收费之日起至移交日为计算期限。	2021.06
8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商洛市交通运输局	—	762.4	丹（凤）宁（陕）高速公路丹凤至山阳段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	项目公司应承担施工现场场地的准备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建设手续，从有关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所需的许可、执照和批准，负责投入、筹集本项目工程建设资金。项目公司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在运营期内合法收取车辆通行费、合法取得广告、加油站、服务区设施、硅芯管及养护设备租赁经营收入，根据本合同可获取可行性缺口补助。	2020.07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9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	527	西安市西户路工程 PPP 项目合作协议	1.本项目内容：西安市西户路工程 PPP 项目的设计（指施工图勘察、设计，下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 2.本项目合作期为 16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3 年。	2021.03
10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0	梧州市苍梧县新县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	社会资本方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梧州市苍梧县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即梧州市苍梧县新县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的权利。	2020 年

(三) 二公院正在履行的重大 PPP/BOT/BT 项目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	351,525.00	贵州省江口至瓮安高速公路投资协议	贵州省江口至瓮安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2012.12.12
2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玉林市交通运输局	——	20,000.00	浦北至北流高速公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投资协议	浦北至北流高速公路投资、涉及、建设、经营等权利，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应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资金筹措、前期工作、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在 4 年内通过项目公司依法依规完成项目投资建设任务，在此条件下，与项目公司获得 30 年收费权。	2018.12.30
3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咸宁市人民政府	——	28,175.00	通城至界上（鄂湘界）高速公路投资协议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2010.12.20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温州高铁新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	19,370.00	关于设立中交温州高铁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至合资协议	温州高铁新城产城融合 PPP 项目的设计、建设、融资、运营和移交，内容包括规划咨询、勘察、设计服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运营服务，产业招商及企业运营服务。	2018.09
5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咸宁市人民政府	—	204,400.00	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投资协议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与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咸宁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湖北省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的项目法人，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文件的规定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并享有 30 年的收费权。	2012.07
6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交通局	—	1,291,543.59	渝湘复线（主城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资协议	按照协议对渝湘复线（主城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进行投资、融资、施工图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2019 年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7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	192,723.00	贵州省江口至瓮安高速公路福寿场至和溪段投资协议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公司应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文件的规定负责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并享有 30 年的收费权益。	2011.10.28
8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	177,191.00	贵州省江口至瓮安高速公路福寿场至和溪段投资协议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公司应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文件的规定负责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并享有 30 年的收费权益。	2011.10.28
9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	193,728.00	贵州省江口至瓮安高速公路和流河渡至陆家寨段投资协议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公司应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文件的规定负责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并享有 30 年的收费权益。	2011.10.28
10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德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281.59	衡阳市城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和公共停车场建设 PPP 项目投资协议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公司依法与政府出资人组建项目公司，作为衡阳市城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和公共停车场建设的项目法人。	2020.12.30

(四) 西南院正在履行的重大 PPP/BOT/BT 项目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眉山市水务局	——	3.00	眉山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能力建设 PPP 项目	(一) 项目合作期： 1、污水厂：28 年，至眉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开工之日算起； 2、雨污管网和污水截污工程：10 年（建设期 2 年），政府付费期限 8 年。 (二) 污水处理服务单价 2.16 元/吨。 (三) 雨污管网和污水截污工程资本金合理利润率 6.89%，融资利率 5.15%。政府每年支付实际建设费用、运维费用、汇报费用。管网运营平均单价另行协商。 (四) 特别约定：进入平稳运营期后 10 年内（包括建设期），未经眉山市水务局同意各股东方不得转让其股权（公司章程）	2018.03
2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普宁市人民政府	普宁广业绿环合 2018002 号	47.251	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PPP 项目	规模：处理规模 5 万 t/d (一) 采用“政府付费”模式中的“使用量付费”方式来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0.95 元/吨。 (二) 最终污水收费单价确定的依据：1、以经审核后双方确定的建设期总投资为依据；2、项目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按 6.21%测算水价；3、中标时的污水处理收费单价的各种要素按实调整。	2018.12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三）经营期限：26 年（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5 年）	
3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都市简州新城管理委员会	2019V-09	225.00	四川省成都市简州新城城市综合开发运营 PPP 项目	本项目合作区域包括简州新城起步区 17.43 平方公里城市建设区域与相关的项目所涉及区域，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城市运营服务暨产业发展服务 （一）合作期限：30 年整，采用总体规划与分期建设想结合的原则，实行分阶段建设和滚动开发，各子项目运营期均为 12 年： 1、合作第一年，累计完成总投资 15 亿元以上； 2、至 2024 年底，累计完成总投资 135 亿元以上； 3、至 2029 年底，累计完成总投资 180 亿元以上； 4、至 2036 年底，累计完成总投资 190 亿元以上。 （二）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确定，各子项目实行财政评审，个项目的建设总投资分别核算，其中工程费用不超过上限【19.58 亿】，总投资	2019.03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数额不超过【30.11亿元】 (三) 项目回报: 存在一定使用者付费基础, 付费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可用性服务费、城市运营维护服务费和产业服务绩效奖励。	
4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莆田市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ZH-09	15.00	莆田市秀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笏石溪河道综合整治 PPP 项目	(一) 经营期限: 20 年 本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 “莆田市秀屿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建设期 3 年, 运营期 17 年)、“莆田市秀屿区笏石溪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期 1 年, 运营期 19 年) (二) 付费机制: 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使用者付费。	2019.08
5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惠安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	1,087.00	惠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及崇山等三家污水处理厂(含配套管网) TOT 项目	(1) 工程简介: 本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 其中: 子项目一为惠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 工程内容包括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686.974km 及污水提升泵站 39 座(设计规模约为 6900m³/d)、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94 座, 改造提升已建的 19 座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总投资约为 84830.71 万元; 子项目二为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	2019.12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理厂、惠东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含泵站）TOT项目，评估总价为52916.71万元。 （2）合作期限：25年，其中整体建设期不超过3年 （3）付费机制：本项目属于非经营性项目。采用“政府付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合理利润率取3.5% （4）运营维护服务费：污水管网综合单价 11.57 元/m；污水提升泵站维护单价 0.25 元/m³，污泥处置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污水处理设施 1.46 元/m³。	
6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阆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IV-15	0.30	阆中古城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建设项目	本项目包含阆中古城生态湿地建设工程、阆中古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古城雨污分流暨综合管廊建设工程三部分。 （一）项目全生命周期：23年，其中生态湿地项目建设期约3年，运营期15年，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期约3年，运营期20年，雨污分流及综合管廊项目建设期约20个月，运营期15年 （二）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其中纯公益性的回报方式为“政府付费” （三）特许经营期：23年	2019.07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7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水务)局	JH-SJ-2019-001	18.124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象河流域排水收集系统改造工程(PPP)项目	（一）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宝象河流域沿线建设，铜牛寺水库片区建设、世行干管-云大西路泵站片区建设 （二）建设总投资 72494.12 万元，本项目收入来源于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	2019.09
8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为：中交生态水务发展（楚雄）有限公司	——	17.96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该 PPP 项目包含存量资产、在建项目、新建项目。 存量资产：楚雄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楚雄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在建项目：楚雄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 新建项目：楚雄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楚雄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楚雄市中心城市污水管网（一期）改造工程、楚雄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楚雄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楚雄市第二自来水厂生产尾水处理工程、楚雄市观音山水厂生产尾水处理工程。	2020.05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9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宜宾市水利局	2020VIII-01	389.47	宜宾市城乡污水设施统一建设管理运营PPP项目	1、本项目主要涉及 5 个县（区）的城乡污水设施及配套管网、河道治理、黑臭水治理和项目周边部分市政道路建设等，项目建成后合计污水处理能力达 70040m³/d。 2、本项目总投资约 194734.26 万元，其中：新建项目总投资 184023.01 万元，建设总投资约 177992.00 万元；存量项目经营权转让价款资产评估总额 10711.25 万元。 3、项目资本金为 38946.86 万元，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按股权比例出资，其中：政府方占股 5%，社会资本方占股 95%。（具体详见附页） 4、合作期限：30 年（2 年建设期，28 年运营期）	2002.03
10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375.10	重庆市万州区北部新城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建设内容为 16 平方公里的片区开发（枇杷坪片区 8.4 平方公里、高铁片区 7.6 平方公里）和北滨路、北山隧道、二纵线 3 个基础设施项目，包含房建、市政、景观三大类。 （一）合作期 30 年，建设期 11 年，滚动开发。	2020.05

(五) 东北院正在履行的重大 PPP/BOT/BT 项目合同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中国市政工程 东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监利县人民 政府	—	6,433.00	监利县城乡污水处理 一体化建设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监利市人民政府与东北院等联合体 设立项目子公司。 监利市人民政府授予东北院联合 体、项目公司在监利县 21 个乡镇和 管理区的特许经营权，东北院联合 体、项目公司负责监利县城乡污水 治理一体化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设 计优化、投融资、建设（改建）、 运营管理以及对项目设施、设备进 行维护、更新、重置；并在特许经 营期满后，将项目全部设施及为本 项目配置的资源等完好无损无偿移 交给监利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 构，运营期 29 年。	2018.07
2	中国市政工程 东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霸州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	2,001.467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 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 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 项目（北部区域）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 议	由社会资本设立项目公司。 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市政 府的授权，通过与社会资本方签订 本合同的方式，授予社会资本方及 项目子公司在约定合作期内、全覆 盖项目北部区域范围内对本项目投 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移交， 获取可行性缺口补助及使用者付费 收入的特许经营权。合作范围包括 污水管网（管道长 578.68 千米）、 雨水管网（管道长 46.63 千米）的	2021.07.01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投融资、涉及、建设、运营及移交；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2 座）、处理站（3 座）、提升泵站（4 座）及提升泵井（23 座）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移交；再生水管线（管道长 15 千米）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移交等。 项目合作期限计划 3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7 年。	
3	中国市政工程 东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	894.55	哈尔滨市临空污水处理 厂工程特许经营协 议	社会资本设立项目子公司。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保社会 资本项目子公司以无偿划拨方式取得 哈尔滨临空污水处理厂土地使用权， 社会资本方及项目子公司建设污水 处理厂，建成后项目子公司商业运 营。运营期满后，项目子公司向哈 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 机构无偿、完好移交污水处理厂所 有权益。特许经营期 32 年，其中 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30 年。	2019.11.19
4	中国市政工程 东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木兰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	894.55	木兰县污水处理特 许经营协议	社会资本设立项目子公司。木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保社会资本 项目子公司以无偿划拨方式取得 污水处理厂土地使用权，社会资本 方及项目子公司建设污水处理厂， 建成后项目子公司商业运营，项目 包括木兰镇污水处理厂、东兴镇污	2019.12.06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水处理厂。运营期满后，项目子公司向木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污水处理厂所有权益。特许经营期 3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30 年。	
5	中国市政工程 东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	894.55	哈尔滨市群力西污水处理 厂工程特许经营 协议	社会资本方设立项目子公司。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保社会资本方项目子公司以无偿划拨方式取得群力西污水处理厂土地使用权，社会资本方及项目子公司建设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子公司商业运营。运营期满后，项目子公司向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污水处理厂所有权益。特许经营期 3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30 年。	2019.11.19
6	中国市政工程 东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监利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	322.34	监利市长江大保护生态 环境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项目合同	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方成立项目子公司，社会资本方 90%股权，政府出资方 10%股权。项目合作期内，社会中标资本方（包括东北院）拥有本项目所有子项特许经营权，并依据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进行 16 个子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资金筹措、建设、运营，通过收取合理的费用回收投资并获取合理利润。本项目改建子项仅含改造及新建内容，存量部分不纳入其中，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合作期间不拥有存	2021.11.25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7	中国市政工程 东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洪湖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	320.00	洪湖市施墩河湖中心 片区综合治理 PPP 项 目合同	量部分经营权,亦不收取相关费用。 合作期 19 年,其中总建设期 4 年。 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 (BOT) 模式实施。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合作期内合同政府方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计算政府付费额度并提交至洪湖市财政局,支付给项目公司。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所有资产无偿、完好地移交 给洪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政府方指定的其他机构。 项目合作期限 2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7 年。	2020.11.12
8	龙海环投水务 有限公司	龙海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	250.00	龙海市农村污水收集 处理系统建设工程 (港尾镇、浮宫镇、 白水镇、隆教畲乡) PPP 项目-PPP 项目合 同	龙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港尾镇、浮宫镇、白水镇、隆教畲乡等 4 个乡镇(或东泗乡和双第华侨农场等乡镇)的已建(或在建)污水处理设施委托社会资本方(包括东北院)设立的项目子公司龙海环投水务有限公司运营,委托运营维护费及提标改造费用应参照本合同项下同等或相似规模的污水处理设施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报请龙海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合作期满后,龙海环投水务有限公司将项目的使	2019.08.12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9	中国市政工程 东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大庆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	78.40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大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大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担建设的厂外配套进出水管网除外）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社会资本方及其设立的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及其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在运营期内持续、稳定、安全地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并通过大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合作期届满时将项目资产或有关权利完好无偿、并不附带任何其他方权利地移交给大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 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建设期不超过 1 年，运营期为 29 年。	2020.06.30

序号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0	中国市政工程 东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大庆市肇州 县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	59.05	黑龙江省肇州县城区 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大庆市肇州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将肇州县污水处理厂（大庆市肇州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承担建设的 厂外配套进出水管网除外）的投资、 融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本项 目的经营权授予合同社会资本方及 其设立的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及 其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 用、责任和风险，在运营期内持续、 稳定、安全地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并通过大庆市肇州县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获得 合理投资回报。合作期届满时将项 目资产或有关权利完好无偿、并不 附带任何其他方权利地移交给大庆市 肇州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或其指 定机构。 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建设期不超过 1 年，运营期为 29 年。	2020 年

(六) 能源院正在履行的重大 PPP/BOT/BT 项目合同

无

附表六：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借款合同

(一) 公规院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利率(%)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编号	担保人
1	(2022)年(中交财授)字(022)号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	——	70,000	2022.10.28-2024.10.28	无	无	无
2	35210000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德胜门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	——	50,000	2021.03.09-2023.03.03	无	无	无
3	2022049RS048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	40,000	2022.12.14-2023.11.09	无	无	无
4	BJ 北太平庄 ZHMY22012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	40,000	2022.10.09-2023.10.08	无	无	无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利率(%)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编号	担保人
5	2022 长安街授 信 1211	华杰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招行北京长安 街支行	授信协议	——	2,000	2022.12.22- 2023.12.21	无	无	无
6	BJ 朝内 ZH2022008	华杰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北京 朝内支行	综合授信协议	——	3,000	2022.12.27- 2023.12.26	无	无	无
7	0160200030- 2022 年 (历 下) 字 00006 号	中交 (济南) 生态绿化投资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历下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 同	浮动利率 (5 年 期以上 LPR 下浮 65bp)	109,451	156 个月	信用担保	无	无
8	2021 年 JNGSRMB 字 第 020 号	中交 (济南) 生态绿化投资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济南 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 同	浮动利率 (5 年 期以上 LPR 下浮 65bp)	109,000	13 年	无	无	无
9	Z2012LIV1564 4924	中交 (邹平) 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山东 省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 同	5 年期以上 LPR 下浮 25bp	40,000	2021.01.18- 2038.12.08	应收账款 质押	C210104PL3 711116	无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利率(%)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编号	担保人
10	2021 年邹中银 司字 1003 号	中交（邹平） 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中国股份有限 银行公司邹平 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浮动利率（5 年 期以上 LPR 下浮 24bp）	62,587	16 年	应收账款 质押	2022 年邹中 银司字 4007 号	无

(二) 一公院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利率(%)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1	129XY2022034465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授信协议	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种类(循环额度或一次性额度)以及可适用的授信业务品种,具体各项授信业务品种下对应的授信额度金额,各授信业务品种之间是否可调剂使用,以及具体使用条件等均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	60,000	2022.10.13-2023.10.12	无	无	无
2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信用额度审批批复	——	100,000	2022.08.13-2024.08.13	无	无	无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利率 (%)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3	129XY2022004162	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授信协议	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种类(循环额度或一次性额度)以及可适用的授信业务品种,具体各授信业务品种项下对应的授信额度金额,各授信业务品种之间是否可调剂使用,以及具体使用条件等均以贷款人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如在授信期间内借款人根据贷款人申请对原借款人审批意见进行调整的,后续借款人出具的审批意见构成对原审批意见的补充和变更,并依此类推。	1,500	2022.03.03-2023.03.02	连带责任保证	129XY202200416201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利率(%)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4	2022 年陕中银南郊岩土授信 001 号	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	3,000	2022.09.19-2023.07.28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陕中银南郊岩土保字第 001 号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5	——	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开立担保函合同	——	15,000	2021.11.11-2023.04.20	连带责任保证	0621000068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6	062100067	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承兑汇票的承兑手续费按汇票票面金额的 0.51‰ 计收。	5,000	2021.11.11-2023.04.20	连带责任保证	0621000068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7	129XY202203166	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授信协议	每次贷款或其他授信业务的具体金额、利率、期限、用途、费用等业务要素由具体业务文本、贷款人确认的业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提款申请、借款借据(如有)等)以及贷款人	3,000	2022.02.07-2023.02.06	连带责任保证	129XY202200316605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利率（%）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系统的业务记录确定。					
8	2022 年陕中银南郊方舟授信 001 号	西安方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	3,000	2022.09.20-2023.02.14	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陕中银南郊方舟保字第 001 号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 二公院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利率 (%)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1	2021 年中交市直授信 004 号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本协议项下的单项授信业务，应提交相应的申请书及/或签署相应的合同/协议。	35,000	2021.08.24-2022.07.26 ¹	——	——	——
2	127XY2021032773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	每次贷款或其他授信业务的具体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业务要素由具体业务文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确认的业务凭证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系统的业务记录确定。	49,000	2021.09.29-2023.09.28	连带责任保证	127XY202103277302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¹ 根据二公院的书面确认，本项授信额度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限虽已到期，但该项协议仍在继续履行，二公院正在履行续签手续。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利率（%）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3	127XY202103 277302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承兑合作协议	承兑手续费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根据甲方标准，由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甲方承兑时一次性付清。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亦有权在任何时点从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账户中自动扣除	——	协议有效期为2年，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内拟终止合作，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后方终止，但在协议终止前已发生的未结清业务仍适用协议规定	——	——	——
4	——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	本合同项下的票据、保函、国际贸易融资等业务中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应计收的费用、票据贴现的贴现率、贷款和进出口押汇业务中所需确定的利率、汇率、均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2.08.18- 2023.08.17	——	——	——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利率（%）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武汉汉阳支行与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在每项具体业务合同中约定。					
5	127XY202103 1688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	每次贷款或其他授信业务的具体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业务要素由具体业务文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确认的业务凭证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记录确定的业务记录确定	5,000	2021.09.30- 2023.09.29	——	——	——
6	127XY202103 1699	中交和美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	每次贷款或其他授信业务的具体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业务要素由具体业务文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1.09.30- 2023.09.29	——	——	——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利率（%）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汉分行确认的业务凭证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武汉分行系统的业务记录确定					
7	127XY202103 169902	中交和美环 境生态将建 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 分行	承兑合作协议	承兑手续费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根据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标准，由中交和美环境生态 建设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承兑时一次 性付清。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亦有权在任何时 点从中交和美环境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账户中 自动扣除	——	协议有效期为 2 年，任何一方在有效 期内拟终止合作， 须提前 30 日书面 通知对方后终止， 但在协议终止前已 发生的未结清业务 仍适用协议规定	——	——	——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利率（%）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8	127XY2021031695	武汉中交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	授信协议	每次贷款或其他授信业务的具体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业务要素由具体业务文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确认的业务凭证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的业务记录确定。	2,000	2021.09.30-2023.09.29	——	——	——
9	2022 鄂银保函第 2011 号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函授信额度协议	——	150,000.00	2022.09.30-2025.08.31	——	——	——

(四) 西南院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利率(%)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1	2023 年成自 贸额字 001 号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 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自贸试 验区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	——	5,000	2023.02.09 -2023.11.21 ²	无	无	无
2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 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第 二支行	保函业务合作协 议	——	133,900	2022.10.18 -2024.10.18	无	无	无

² 西南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的原授信额度协议（2022 年成自贸额字 002 号）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到期，到期后因银行内部流程，新协议签署日期落款为 2023 年 2 月 9 日。

(五) 东北院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利率 (%)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1	42011401- 2019 年 (蔡 甸) 字 0003 号	监利泽润水处 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发展银行武汉 市蔡甸区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 同	4.90	45,000	2019.03.20 -2039.03.18	《监利县城乡 污水处理一体 化建设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 协议》项下应收账款	42011401- 2019 年蔡 甸 (质) 字 0002 号	监利泽润水处 理有限公司

(六) 能源院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借款合同

无

附表七：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一) 公规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及担保物情况	主债权 类型	备注
1	C210104PL371 1116	应收账款 质押合同	中交（邹平）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交（邹平）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分行	40,000	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 日起两年	中交（邹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来《邹平市园林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PPP 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有效期内（不少于 17 年）的对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所约定的邹平市财政局应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和项目收益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的所有 应收账款	借款	——
2	2022 年邹中银 司字 4007 号	应收账款 质押合同	中交（邹平）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交（邹平）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邹平支行	62.587	——	中交（邹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来《邹平市园林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所约定的邹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应付的应收账款	借款	——

(二) 一公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及 担保物情况	主债权 类型	备注
1	—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	主债务借款本金为 427 万元	—	保证担保	借款	因历史原因一公院无法联系债权人解除该等担保。
2	—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	主债务借款本金为 300 万元	—	保证担保	借款	
3	—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	主债务借款本金为 230 万元	—	保证担保	借款	
4	129XY20220041620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	授信	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5	2022 年陕中银南郊岩土保字第 0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3,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	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	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6	062100068	保证合同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	保函、承兑	

7	建陕长最高额 保证 2022-002 号	最高额保证 合同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西安金路交通工 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西安 长安路支行	16,000	主合同项下 每笔债务履 行期届满之 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	借款、 承兑、 信用 证、保 函	系为合并报 表范围内子 公司提供担 保
8	129XY20220031 6605	最高额不可 撤销担保书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中交瑞通路桥养 护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3,000	主合同项下 每笔债务履 行期届满之 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	贷款、融 资、票 据贴 现、商 业汇票 承兑等	系为合并报 表范围内子 公司提供担 保
9	2022 年陕中银 南郊方舟保字 第 001 号	最高额保证 合同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西安方舟工程咨 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南郊 支行	3,000	主合同项下 每笔债务履 行期届满之 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	借款、 承兑、 保函等	系为合并报 表范围内子 公司提供担 保

(三) 二公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及 担保物情况	主债权 类型	备注
1	5210201301100 000323	贵州道真至瓮安高速公路和溪段至流河渡段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中交和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4,675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道真至瓮安高速公路和溪段至流河渡段项目人民币资金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公院正在与担保权人沟通该等担保解除事项。
2	5210201301100 000325	贵州道真至瓮安高速公路流河渡至陆家寨段段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中交兴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3,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道真至瓮安高速公路流河渡至陆家寨段项目人民币资金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公院正在与担保权人沟通该等担保解除事项。
3	5210201301100 000321	贵州道真至瓮安高速公路福寿场至和溪段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中交福和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3,8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道真至瓮安高速公路福寿场至和溪段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公院正在与担保权人沟通该等担

					份有限公司贵州 省分行			人民币 资金银 团贷款	保解除事 项。
5	2022 年沌保字 0117 号	最高额保证 合同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武汉中交交通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	主合同项下 每笔债务履 行期届满之 日起三年	连带 责任保 证担保	系为合并报 表范围内子 公司提供担 保
6	XJA-2022- ZGBZ-0002	最高额保证 合同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武汉大通工程建 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武汉 汉江支行	10,000	主合同项下 每笔债务履 行期届满之 日起三年	连带 责任保 证担保	系为合并报 表范围内子 公司提供担 保

(四) 西南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无

(五) 东北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及 担保物情况	主债权 类型	备注
1	42011401-2019 年蔡甸(质) 字 0002 号	权利质押合 同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 限公司	监利泽润水处理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发 展银行武汉市蔡 甸区支行	45,000.00	2019.03.20- 2039.03.18	《监利县城 乡污水治理 一体化建设 工程 PPP 项 目特许经营 协议》项下 应收账款	借款	——

(六) 能源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无

附表八：标的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一览表

(一) 公规院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 (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计提情况
1	唐山公路建设总公司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6.03	2,543.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07 年 11 月，被告二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发展”）作为投资方投资曹妃甸工业区唐曹高速连接线工程，由被告一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代建单位，工程款由被告二曹发展实际支付。原告通过中标方式取得该项目，作为承包方承担项目施工任务，并与被告一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协议书》。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施工义务，且该工程已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竣工并验收合格。2019 年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委托河北康龙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审计的最终数额为 239,955,832.38 元，但二被告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24,202,253 元，尚欠工程款 15,753,579.38 元，故提起诉讼。	1、判令支付公规院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 15,753,579.38 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向原告支付自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利息暂计 9,678,264 元（利息依 1573579.38 元为基数，自 2009 年 11 月 18 日暂计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止），以上款项合计 25,431,843.38 元。 2、判定被告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由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1、2021 年 8 月 25 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 02 民初 3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二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向唐山公路建设总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被告一公规院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2、2022 年 6 月 23 日，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 02 民初 318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一审、二审上诉费用由被告上诉人公规院和唐山公路建设总公司承担。 3、2023 年 1 月 6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冀民终 681 号《民事判决书》，	无	一审法院判决公规院不承担责任，且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 (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计提情况
2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09.28	7,667.8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年8月25日，被告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阜平住建局”）与原告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规院”）签订了《阜平县方太口南桥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书》。合同约定，由公规院承包阜平住建局发包的“阜平县方太口南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方太口项目”）项目工程。合同签订后，公规院如约进场进行了施工。 2019年9月28日，方太口项目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2020年7月17日，方太口项目达成最终结算，结算总价139,176,966元。方太口项目阜平住建局已支付中交公规院工程款62,498,035.1元，尚欠工程款76,678,930.9元（其中41,753,090元于2021年9月28日到期）及利息2,101,291.69元（暂计至2021年9月28日）。公规院虽多次催要，但阜平住建局的拖欠工程款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损害了公规院的合法权益。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公规院提	1、判令被告支付“阜平县方太口南桥工程施工项目”工程款34,925,840.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101,291.69元。 2、判令被告支付2021年9月28日到期的“阜平县方太口南桥工程施工项目”工程款41,753,090元，以上诉讼请求金额合计78,780,222.59元。 3、判令被告支付以76,678,930.9元为基数，年息6%为标准，计算自2021年9月29日起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4、判令原告在被告欠付工程款76,678,930.9元范围内对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2022年2月9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冀06民初2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76,678,930.9元；②被告向原告给付利息2,095,550.5元，并支付自2021年9月29日起至工程款付清止的逾期利息；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2022年5月27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款1,506,580.53元执行款发放至申请执行人账户。 3、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2022年9月13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2023年2月1日，被执行人向公规院支付2,500,000元。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无	已计提坏账准备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 (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计提情况
						2016年4月8日,被告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阜平住建局”)与原告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规院”)签订了《阜平县桥西街南延及跨河大桥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书》。合同约定,由公规院承包阜平住建局发包的“阜平县桥西街南延及跨河大桥设计施工(以下简称“跨河大桥项目”)”项目工程。上述合同签订后,公规院如约进场进行了施工。	1、判定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 21,404,25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672,797.37 元 (21,404,257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为标准,自 2020 年 12 月 5 日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以上请求金额总计 22,077,054.37 元。) 2、判定被告支付以 21,404,257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为标准,自 2020 年 12 月 5 日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3、判定原告在被告欠付其工程款 21,404,257 元范围内对本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格享有优先受偿权。	1、2022 年 4 月 25 日,阜平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2)冀 0624 民初 1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1,404,257 元;②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判决生效后,原告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7 月 13 日,阜平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2)冀 0624 执 824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被执行人账户。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3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09.28	2,207.7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 年 12 月 5 日,跨河大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2019 年 12 与 24 日,跨河大桥项目达成最终结算,结算总价 76,404,257 元。跨河大桥项目阜平住建局已支付中交公规院工程款 5,500 万元,尚欠付工程款 21,404,257 元及利息 672,797.37 元(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规院虽多次催要,但阜平住建局均未予以支付。阜平住建局的拖欠工程款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损害了中交公规院的合法权益。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公规院提起诉讼。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	1、2022 年 11 月 11 日,	无	已计提坏账准备
4	南通建工	中交公路	2022.09.29	2,896.895	建设工程	2018 年原被告签订阜平县方				已计提应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 (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计提情况	
5	中交公路集团股份公司	唐山曹妃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2.11.29	713.9009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太口南桥、西山大桥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EPC 道路分部工程分包施工合同，分包形式是原告就分包工程垫资施工。 2019 年 9 月 28 日前工程全部完工，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达 3 年之久。 2020 年 9 月 24 日原被告就工程款进行审定，减去已经支付的，被告尚拖欠工程款 28,968,950.21 元。	拖欠工程款 28,968,950.21 元。利息以拖欠工程款 28,968,950.21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9 年 9 月 28 日起计算至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公规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法院作出 (2022)冀 0624 民初 169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规院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2、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规院就管辖异议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作出 (2022)冀 06 民辖终 5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规院的上诉； 3、2023 年 4 月 21 日，阜平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2)冀 0624 民初 16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8,966,414.21 元；②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规院正在准备上诉材料。	1、2022 年 12 月，公	无	已计提应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 (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计提情况
	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被申请人签订《曹妃甸工业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一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约定由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曹妃甸工业区甸头立交桥工程施工的前期、施工阶段、交工、竣工验收至决算和支付完成各个阶段的所有项目管理服务。2016年6月，由申请人负责的“甸头立交桥工程”已经办理完毕项目竣工并进行了工程移交。截至2016年5月，被申请人实际支付工程服务费6,698,024.1元，尚欠工程服务费总计3,862,411.5元。按照协议书第6条约定，被申请人应支付该笔款项并承担利息损失。 另外，“甸头立交桥工程”自2009年11月开工至2016年6月竣工验收，施工部分过程管理历时66个月，远超出土建施工合同即《曹妃甸工业区甸头立交桥工程施工合同》约定730天施工工期（时间从2009年7月15日至2011年7月15日）。而截至2021年12月3日，申请人仍在为被申请人提供“甸头立交桥工程”施工部分结束后的后续项目管理服务。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给予费	请人支付尚欠的项目管理服务744,224.9元，并支付利息226,154.63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工程重大变更而增加的项目管理服务费3,118,186.6元，并支付利息947,552.82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项目管理期延长而增加附加工作的管理服务费2,102,889.6元，以上费用合计7,139,008.55元 4、请求裁决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规院向唐山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 2、2022年12月26日，唐山仲裁委受理本案； 3、2023年4月18日，经唐山仲裁委调解，双方基本达成一致：甸头立交桥工程项目管理费由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尾款及利息共计823,724.66元，在2023年6月1日前一次性支付；西通路高架工程（一期）项目管理费由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尾款及利息共计819,698.81元，在2023年6月1日前一次性支付。		收款款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 (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计提情况
6	蒋细洪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民生建设有限公司、镇江新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08.09	1,083.27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二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镇江新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4年9月原告作为实际施工人以被告江苏民生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身份代表被告江苏民生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承包协议。案涉施工时间约定为2014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4日，原告起诉状显示因拆迁、征地原因，导致工期实际至2017年8月18日完工，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未将部分工程款支付给蒋细洪。	1、判令被告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包括质保金在内的工程余款8,061,686.70元以及利息，本息合计8,832,740.70元； 2、判令被告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工程窝工、停工造成的损失2,000,000元； 3、判定被告镇江新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2022年8月29日，蒋细洪提起诉讼； 2、2022年9月28日，蒋细洪申请财产保全，保全未成功； 3、2022年11月14日，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2023年2月14日，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2023年3月3日，法院第三次开庭审理。	无	未计提预计负债

(二) 一公院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 (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计提情况
1	Alab Al-Khair Ibn Mohammed, Zaouz Zuber Ibn Ali, Tabah Faith Ibn Al Khader, Alab Mohamed Ibn Al-Saeed, Saidani Eid Ibn Saleh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港湾工程阿尔及利亚公司、中国交建阿尔及利亚办事处、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9.03.18	53,723.00	合资纠纷	中国交建与 5 名自然人原告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依据阿尔及利亚法律设立中国交建阿尔及利亚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中国交建在阿尔及利亚所从事的所有商业活动,均由中国交建阿尔及利亚有限公司予以实施。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港湾工程阿尔及利亚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是中国交建的下属子公司。5 名自然人原告曾向中国港湾工程阿尔及利亚公司及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曾于 2016 年发出警告,要求其立即采取必要的充分措施,避免与中国交建阿尔及利亚有限公司产生任何直接的或者间接的竞争。中国港湾工程阿尔及利亚公司及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分别在 2017 年实施了建设工程项目。	5 名自然人原告起诉中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要求: (1)被告不得再在阿尔及利亚施工、完工交付工程、项目; (2)被告支付其未遵守其责任义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的赔偿,即 9,213,181,607.9435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并任命一名司法专家,以确定因被告未遵守和履行其合同责任义务而对原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的赔偿金额。	2019 年 7 月 8 日,一审法院作出《初审判决》,认定中国交建及其子公司在阿尔及利亚的所有工程和活动都需直接排他性地交由中国交建阿尔及利亚有限公司负责,同时,指定一名司法专家计算被告应赔偿金额。原告即提起上诉,2020 年 5 月 6 日,上诉法院以该案一审尚未完成为由,决定不予受理上诉请求。2020 年 6 月 8 日,原告根据《初审判决》和《专家报告》,向一审法院提起再审程序申请,请求一审法院确认专家报告的合法性,并裁定赔偿金额,一审法院受理。2021 年 3 月 15 日,一审法院再次作出判决,决定重新指定一名专家来执行新的专家程序。	无	否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 (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计提情况
2	陕西国一四维航测遥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一公司”)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04.10	1,000.0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	2016年3月14日,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G6 格尔木至拉萨高速公路那曲至拉萨路段勘察设计工程第二标段中标。2016年4月29日,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西藏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勘察设计合同》。2016年1月,中交第一公路勘察	就合同价款的支付,国一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测量费1,000万元及利息;(2)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班拉·穆拉德·拉伊斯(Bir Mourad Rais)市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判决,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其他四名被告以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向原告合计支付9,672,382,469.18阿尔及利亚第纳尔的款项金额。1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其他四名被告已提出上诉。阿尔及尔中级法院已就该案作出判决,取消班拉·穆拉德·拉伊斯(Bir Mourad Rais)市法院作出的判决。	无	是(计提应付账款金额:3,567,781.13元)

1 根据判决作出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的汇率计算，应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44,831.49274 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 (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计提情况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该工程航测地形图及基础控制测量对外招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第一地形测量队与国一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标方签署了航测地形图及基础控制测量合同。 2017年3月28日，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G6 高速公路格尔木至那曲勘察设计工程第二标段中标。2017年4月25日，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签订《勘察设计合同》。2017年7月26日，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该工程航测地形图及基础控制测量对外发布采购文件。2017年8月4日，国一公司与第三人国土测绘院向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报价澄清函。当日，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国一公司与第三人国土测绘院出具《委托书》，委托该联合体承担该工程的控制测量、地形图航测等测绘工作。2018年3月6日，国一公司与第三人国土测绘院主承联合体与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反诉原告提出反诉请求：（1）判令国一公司向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逾期提交合同约定的资料成果违约金1,903万元；（2）反诉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决，遂提起上诉。2021年10月12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20）陕0113民初3932号民事判决，发回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2年9月21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因涉案工程可能涉及国家秘密、交由第三方评估鉴定极有可能造成国家秘密再次外泄，裁定中止诉讼。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 (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计提情况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了航测地形图及基础控制测量合同。国一公司就该合同的约定事项进行了测绘工作。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未及时支付测量费。				
3	陕西建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岩土公司”）	2021.06.08	1,079.4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2017年至2018年期间，被告先后向原告出具《委托书》，将洛扎县生格乡、拉康镇公路工程等29个项目的外业勘察、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合本服务等工作委托原告负责实施，原告按照被告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并将成果文件交付于被告，被告未与原告签订合同、支付相应设计费。	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支付欠付设计费用1,079,462.5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115.710881万元； (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23年2月9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双方确认被告欠付原告勘察设计费6,519,362.20元，被告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分5笔向原告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交岩土公司已根据《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了第一期费用。	无	是（计提应付账款金额：10,183,608.49元）
4	西安市鸿儒岩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儒公司”）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大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潮公	2021.03.29	793.5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大埔至潮州高速公路详细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该项目于2017年11月进入施工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DZK19+540~DZK19+940段多次发生滑坡现象，本项目原勘察单位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对滑坡进行了二次	鸿儒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支付勘察费用750.6347万元及逾期利息暂计为42.8972万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2年6月30日，大埔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向鸿儒公司支付工程款260.046363万元及利息，驳回鸿儒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鸿儒公司、一公院不	无	是（计提应付账款金额：6,603,773.58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 (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计提情况
		公司")				补勘，因其处治滑坡经验不足，滑坡治理方案久拖未决。随后业主单位广东大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潮公司”）约谈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要求尽快提出滑坡处置方案，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邀请鸿儒公司进驻项目现场进行滑坡勘察设计方案工作，最终该段落滑坡治理方案通过了业主组织的专项评审会，并提交了设计文件。随后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业主单位开始协商南滑坡处治补充合同事宜，业主单位提出：“该段落滑坡增加的勘察设计中未探查出的滑坡，应为勘察设计中未探查出的滑坡，应为勘察设计中未探查出的滑坡，不予签订补充合同。”后经与业主单位多次协调，业主单位同意将勘察钻探工作量按照主合同单价计费，合计约 59 万元，其余因边坡治理发生的地调、物探、设计等费用不予计量。目前鸿儒公司计算的勘察设计与研究院有限公司计算的勘察费用金额相差较大，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尚未向鸿儒公司支付勘察费用。		服一审判决，已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 (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定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计提情况
5	陕西中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岩土公司”)	中交岩土公司	2019.08.29	782.39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	中北岩土公司与中交岩土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签订《会议纪要》，其中第二条约定：“中交岩土公司与陕西中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应积极进行对账，厘清涉诉“延安市西环线（柳林至锁墓段）市政工程”项目、“青藏高速那曲至拉萨段初期”项目涉及的各项事宜，尽快签订正式的书面对账文件、确认上述两个项目工程量及工程款并就付款方式等达成解决方案。”因中交岩土公司未向中北岩土公司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中北岩土公司遂提起诉讼。	中北岩土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延安市西环线市政工程”勘察费用419,2871万元及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青藏高速那曲至拉萨段”勘察费用303,1010万元及利息； (3)诉讼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年12月4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原告于2019年12月11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裁定。 2020年6月24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指令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2021年2月3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延安市西环线（柳林至锁墓段）市政工程”勘察费用135,3657万元及利息，支付“青藏高速那曲至拉萨段初期工程”勘察费用251,655万元及利息。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已向西安市中级	2020年10月10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冻结被告公司银行存款722,3881万元或查封、扣押等价值的其他财产，银行存款的冻结期限为一，动产的查封、扣押期限为两年，不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三年。	是（计提应付账款金额6,603,773.58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 (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计提情况
								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6	深圳市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公司”）	禾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美公司”）、西安中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环境工程”）、中国交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2022.11.22	1,286.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国交建将前海铁石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石岩街道石岩河以南官田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分包给中交环境工程，中交环境工程将该项目分包给了鸿基公司，鸿基公司履行了施工义务。2019年6月，鸿基公司与禾美公司双方结算确认官田片区工程最终结算价格为3,547.09万元；禾美公司尚拖欠鸿基公司工程款1,095.09万元。	鸿基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立即向鸿基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总计1,286.06万元；（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023年2月8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禾美公司向鸿基公司支付工程款99,008,777.88元及逾期利息，驳回禾美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3年2月24日，禾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无	否

(三) 二公院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一览表

无

(四) 西南院尚未了结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 (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计提情况
1	贵州春夏秋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河南乾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清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04.03	596.10 万元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3 年，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设计重庆分公司”）与河南中原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贵阳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中原贵阳分公司与西南设计重庆分公司合作完成贵州省清镇市站街至马场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的勘察、设计及后期服务工作，并由西南设计重庆分公司根据清镇住建局与河南乾坤与约定的价格据实向中原贵阳分公司支付勘察、设计等费用。《合作协议》签订后，中原贵阳分公司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完成了案涉项目的设计工作。2014 年 8 月 26 日，因中原贵阳分公司欲办理分公司注销手续，原告与河南中原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公司”）、中原贵阳分公司三方签订《关于注销河南中原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的协议》，约定由中原公司将中原贵阳分公司注	1、判决被告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河南乾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立即向原告支付勘察、设计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4,893,394.00 元； 2、判决被告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河南乾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 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 1,067,575.46 元，自 2022 年 4 月 3 日起至设计费支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以欠款 4,893,394.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计算）； 3、判决被告清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支付责任。	2022 年 7 月 1 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181 民初 351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移送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管辖。2022 年 7 月 14 日，贵州春夏秋冬投资有限公司对管辖权裁定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移送至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管辖，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2022 年 5 月 1 日，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181 民初 3518 号《民事裁定书》，对被申请人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河南乾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596.10 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	无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 (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计提情况
						销前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转让给原告，其中包括中阳贵阳分公司对西南设计重庆分公司下享有的债权。贵阳分公司与西南设计重庆分公司共同完成的勘察、设计等费用为人民币 6,829,911.00 元，其中西南设计重庆分公司应支付给原贵阳分公司的勘察、设计等费用为人民币 4,893,394.00 元。			措施（查封不动产的期限为三年、查封动产的期限为二年，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	

(五) 东北院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 (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计提情况
1	白山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东北设计有限公司、白山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05	10,440.9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1年白山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拟建垃圾填埋场，与东北院签订了《白山市生活垃圾处理改扩建工程设计合同》，合同金额208.62万元。 2019年，白山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因垃圾场投入运行后发生垃圾渗漏现象，导致环境污染，垃圾场无法继续运营，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请法院判决解除设计合同并要求施工方、监理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已经鉴定，鉴定意见认为发包人与施工方负主要责任，地勘及设计单位（东北院）、监理方负次要责任。后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施工方另单独赔偿1,619.6万元，其他三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10,440.90万元。另，东北院就尚未支付设计费部分提起反诉。 2022年10月24日，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根据（2019）吉06民初108号民事判决书，东北院无需承担责任，且白山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须向东北院支付设计费及违约金。 原审另一被告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白山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原告白山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均提起上诉。截至目前，二审判决尚未作出。	查封东北院（2017）深圳市不动产案第0104962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案第0104965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案第0104969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案第0104971号，4处、面积合计592.61平方米的房屋	否
2	和田家和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市政工程	2022.05.19	721.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因施工延期、及施工资金结算、现场管理与联合体产生纠纷，将联合体牵头方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诉请法院判决解除原告与两被告签订的和田市天然气利民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暂未开庭审理	无	否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 (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保全措施	计提情况
		程东北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和东北院作为被告起诉，要求解除合同并索要工期延误违约金。	(EPC)《建设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合同》，并要求两被告连带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7,212,859 元(暂定)。			

(六) 能源院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一览表
无

附表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取得的主要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同意的情况

(一) 公规院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担保人	融资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1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	(2020) 年 (中交财授信) 字 016 号	授信额度为 70,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借款利率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确定; 无担保。
2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德胜门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	35210000	授信额度为 50,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 借款利率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确定; 无担保。
3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22255RS002	授信额度为 40,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借款利率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确定; 无担保。
4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BJ 北太平庄 ZHMY22012	授信额度为 40,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 借款利率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确定; 无担保。

(二) 一公院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担保权人	融资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1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授信协议》	129XY2022034465	授信额度为 6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借款利率以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无担保。
2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	——	授信额度为 10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无担保。

(三) 二公院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担保人	融资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1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	127XY2021032773	授信金额为 49,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确定；有担保。
2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	WH31（融资）20210003	授信金额为 4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已完成续签；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确定；无担保。
3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	(2020) 年（中交财授信）字（010）号	授信金额为 6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正在办理续签；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确定；无担保。
4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	127XY2021031688	授信金额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确定；有担保。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担保人	融资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5	中交和美环境生态将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	127XY2021031699	授信金额为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确定；有担保。
6	武汉中交工程咨询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	《授信协议》	127XY2021031695	授信金额为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确定；有担保。
7	中交和美环境生态将建设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承兑合作协议》	127XY202103169902	127XY2021031699 下产生的承兑业务，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
8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21 年中交市直授字 004 号	授信金额为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确定；无担保。
9	武汉中交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22 年授沌字 0117 号	授信金额为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确定；有担保。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担保人	融资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10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21年中交市直授字 006 号	授信金额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确定；无担保。
11	武汉大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XTA-2022-ZGBZ-0002	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
12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年沌保字 0117 号	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13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函授信额度协议》	2022 鄂银保函第 2011 号	授信金额为 15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确定；无担保。

(四) 西南院

不涉及

(五) 东北院

不涉及

(六) 能源院

不涉及